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 年)
文本

达拉特旗民政局

内蒙古君和万维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委托单位：达拉特旗民政局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和万维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蒙自资规乙字23150015号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院长：王喜娥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王叶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魏乐 工程师

主要编制成员：

内蒙古君和万维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刘杰、黄科、王素瑛、田云、丁羚文、兰雪娇、李霞飞

达拉特旗民政局：李建宇、李建清、李旭花、赵籽杰、梁海霞、吴波、李军、张慧伟、周少华、崔虎、高升雍、高巧梅、王璐、马文静、任国栋、黄树文、赵振平、郝丽平、韩勇、杨永智、高永飞、刘羽涵、王力赓、赵玉梅、李易楠、李海兵、问楠、姚文丽、周娟、白军、乌日娜、王静、李欣、李艺冉、陈星玥、袁雪峰、张艳、任聪博、刘梦瑶、李丹

项目校对：黄科 助理工程师

项目审核：刘子婧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定：王叶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编制完成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2

 第 5 条 规划对象..... 2

 第 6 条 规划技术路线..... 2

 第 7 条 规划成果构成..... 2

 第 8 条 强制性内容..... 3

第二章 殡葬设施现状概况..... 4

 第 9 条 殡葬设施总体概况..... 4

 第 10 条 殡仪馆现状..... 4

 第 11 条 经营性公墓现状..... 5

 第 12 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现状..... 5

 第 13 条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现状..... 6

 第 14 条 散埋乱葬情况..... 6

 第 15 条 现状问题总结.....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需求预测..... 8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8

 第 17 条 殡葬需求预测..... 8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10

 第 18 条 建设引导..... 10

 第 19 条 总体规划布局..... 10

 第 20 条 殡仪馆规划..... 10

 第 21 条 经营性公墓规划..... 10

 第 22 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 11

 第 23 条 殡仪服务网点规划..... 11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 12

 第 24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 25 条 保障措施..... 12

 第 26 条..... 13

第六章 附则..... 14

 第 27 条 附则..... 14

附表..... 1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动达拉特旗协调绿色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分层分类、功能完备、以人为本、公益惠民、节约生态、文明绿色”原则，根据达拉特旗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的需要，整合现有殡葬资源，编制《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殡葬管理条例》（2026 年 3 月 30 日）；
- (6) 《殡仪馆建设标准》（JB-181-2017）；
- (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JB-182-2017）；
- (8)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建标-2017 年修订本）；
- (9) 《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MZ_T134-2019）；
- (10) 《殡葬术语》（GB_T23287-2023）；
- (11)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指南》（MZ_T144-2019）；

- (12)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国标 2018 修订）；
- (13) 《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鄂府发 2023-74 号）；
- (1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5)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101 号）；
- (16)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58 号）；
- (17) 《鄂尔多斯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鄂民发〔2014〕155 号）；
- (18)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7 号）；
- (19) 《鄂尔多斯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措施》（鄂府办发〔2021〕97 号）；
- (20) 其他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第 3 条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引领发展。立足当前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做到适度超前、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区域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区域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统筹配套、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

节约生态，文明绿色。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前提，落实落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准入清单”要求，最大限度利用荒山荒坡、不宜耕种的瘠地、废弃地规划建设殡葬设施，统筹考虑

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公墓内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凸显取用适度、资源节约、环境良好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大力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

分层分类，功能完备。结合达拉特旗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城镇发展进程，统筹规划旗域、苏木镇、嘎查村(社区)殡葬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确保殡葬服务功能完备，覆盖全域。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公益性为主体，以经营性为补充，完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墓地（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殡葬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基础上，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科学评估，防范风险。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4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达拉特旗行政辖区，包含9个苏木乡镇：展旦召苏木、吉格斯太镇、白泥井镇、风水梁镇、王爱召镇、树林召镇、昭君镇、恩格贝镇、中和西镇，总面积8241平方千米。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近期末至2030年，远期末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编制对象包括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七类殡葬设施。

第6条 规划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在对法律法规、行业背景、相关规划以及现状设施、民众意愿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上，对规划期内的死亡人数、穴位需求量、公墓用地需求量等进行科学预测，进而提出达拉特旗各类殡葬设施规划布局。最后结合达拉特旗殡葬行业发展实际状况，提出殡葬设施的建设控制引导要求和规划实施建议。

第7条 规划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及有关材料等组成。文本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要求，文本和图件两者

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说明是对文本和图件的补充和解释。数据库对旗域殡葬设施的位置和基本信息作出明示。

第 8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殡葬设施现状概况

第 9 条 殡葬设施总体概况

全旗共有殡葬设施 12 处，包含 1 处殡仪馆、2 处经营性公墓和 9 处公益性墓地。

第 10 条 殡仪馆现状

1. 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殡仪馆建于 2020 年，位于树林召镇关碾房村达电运煤专线东，达电灰渣场坝西。属股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施性质为公建国营，管理单位为达拉特旗殡仪服务中心，属于 IV 类火葬殡仪馆。馆内专用设备配置齐全、各类便民服务设施便捷、技术先进。目前共有 2 座火化炉，设计年火化量为 2000 具，共配置 5 辆殡仪车，服务范围覆盖全旗。

2. 用地情况

殡仪馆总占地面积 6.99 公顷（104.85 亩），现状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 3.43 公顷（51.45 亩）、草地 1.85 公顷（27.75 亩）、林地 1.72 公顷（25.8 亩）、交通场站用地 1.65 公顷（24.75 亩）。其中已建区域现状用地为工矿用地。

3. 功能分区

殡仪馆建筑面积 6142 m²。馆内分为殡葬业务主楼和餐饮客房西楼两个部分，主楼有 13 个吊唁厅，8 个休息室，并设置冷藏区、守灵区、火化区、

法医解剖室和其他配套用房等功能区；西楼有 4 个独立餐厅，同时可容纳 500 人用餐，有 11 间标准化客房，占地面积为 1949.65 m²。

4. 火化与土葬现状情况

根据达拉特旗民政局提供的殡仪馆历年数据：2022 年殡仪馆建档（服务）399 人/次，其中火化 199 人；2023 年建档（服务）450 人/次，其中火化 434 人；2024 年建档（服务）577 人/次，其中火化 343 人；2025 年截止目前建档（服务）360 人/次，其中火化 146 人。2022-2024 年现状平均年火化量为 326 具，殡仪馆服务能力满足现状需求。

现状火化量占死亡人口的比重是 1/10，基本都在殡仪馆完成安葬仪式后进行土葬，现状火化普及率较低。

5. 骨灰寄存

殡仪馆内骨灰寄存格位总量为 743 格，已存放骨灰 234 格，剩余容量 509 格。

6. 运营情况

殡仪馆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运营化管理，主要承接遗体接运、骨灰寄存、整容、火化、等各类殡葬服务项目。场馆整体环境庄重肃穆、整洁朴素。

7. 殡仪馆现状总结

达拉特旗殡仪馆服务范围覆盖全旗。设计年火化量为 2000 具，2022-2024 年平均年火化量为 326 具，服务能力满足且远远超出现状需求。

骨灰寄存格位饱和率约 31%，空间较足。绿色转型缓慢，生态葬推广效果差，未来需大力推动服务优化。

第 11 条 经营性公墓现状

1. 福泽人文纪念园

福泽人文纪念园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瓦窑社旧 210 国道东侧，总占地面积 63.57 公顷（953.55 亩），其中 2014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用途》中批复 0.5917 公顷，2024 年经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一宗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出让土地 8.8755 亩，共批复 17.75 亩土地为公墓建设。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草地、特殊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现状处于在建状态。

福泽人文纪念园设计墓穴总量为 60000 穴，现状已建墓穴总容量为 610 穴，其中已安葬 145 穴剩余 465 穴。

2. 乾安人文纪念园

乾安人文纪念园位于达拉特旗 210 国道响沙湾东侧 15 公里处王爱召生成永村郝三圪卜社辖地，总占地面积 99.79 公顷（1496.85 亩），其中 2012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2 年第三批建设用地的批复》中批复 12.2 公顷，2014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用途》中批复 1.5872 公顷，共批复 13.7872 公顷（206.808 亩）。总建筑面积 5137 平方米，现状处于在建状态。

乾安人文纪念园设计墓穴容量为 60000 穴，现状已建墓穴容量为 850 穴，其中已安葬 268 穴剩余 582 穴。

3. 经营性公墓现状总结

达拉特旗经营性公墓占地较大，获得批复的用地较小。福泽人文纪念园获得批复文件的用地占比仅为 1.86%，乾安人文纪念园获得批复文件的用地占比为 13.82%。按照民政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8 号）有关要求，未来的安葬服务格局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有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审批监管力度。对于达拉特旗的经营性公墓需尽快明确四至范围边界。

第 12 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现状

现有中和西镇红海子村、恩格贝镇新圪旦村、昭君镇沙壕村、展旦召苏木机塔村、树林召镇河洛图村、白泥井镇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白泥井分场侯家营子作业区、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风水梁镇新民渠村 9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已获得《关于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近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4〕979 号文件批复同意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共批准建设用地 49.6125 公顷，以划拨方式作为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目前达拉特旗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在建中。

第 13 条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现状

达拉特旗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共计 21 处，现状用地均为林地、草地、特殊用地及其他土地，其中展旦召苏木的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占了耕地。全旗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5533 个。

1. 中和西镇

中和西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2 处，位于翻身村、南伙房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491 个。

2. 恩格贝镇

恩格贝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 处，位于新圪旦村，现状用地为林地、草地、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295 个。

3. 昭君镇

昭君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2 处，位于侯家圪堵村、二狗湾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其他土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290 个。

4. 展旦召苏木

展旦召苏木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5 处，位于长胜村、建设村、海子湾村、井泉村、福茂城村，现状用地均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558 个。

5. 树林召镇

树林召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5 处，位于关碾房村、沙坝子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其他土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2384 个。

6. 王爱召镇

王爱召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2 处，位于新民堡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林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674 个。

7. 白泥井镇

白泥井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 处，位于侯家营子林场，现状用地为林地、草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467 个。

8. 吉格斯太镇

吉格斯太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3 处，位于沟心召村、大红奎村，现状用地均为林地、草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374 个。

9. 风水梁镇

风水梁镇无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第 14 条 散埋乱葬情况

达拉特旗散埋乱葬现象经过近年来的专项整治，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处于持续治理和巩固阶段。根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拉特旗开展了包茂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散埋乱葬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严禁散埋乱葬，苏木镇、嘎查村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一经发现新增违建墓地，将由属地苏木镇会同执法部门予以拆除。

第 15 条 现状问题总结

1. 空间分布不均衡，服务能力待提升

现状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集中分布于树林召镇与王爱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大都位于旗域北部，达拉特旗南北跨度大，北面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很难服务到位于各苏木镇南面地区的群众。目前在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项目在用地面积上是按照未来 10 年整个苏木镇的预测死亡人口来计划用地的，但在实际使用中旗域南部仍存在殡葬服务盲区，需进一步提高北面农村公益性墓地的服务能力并在考虑旗域整体殡葬设施用地的基础上适当的优化布局。

2. 设施功能较单一，多元需求难满足

目前达拉特旗的殡葬设施仍以基础功能为主。当前殡仪馆和公墓以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传统墓葬为核心服务，缺乏延伸服务（如临终关怀、哀伤辅导、家庭纪念活动策划）。生态葬配套不足，虽有生态葬区（树葬、草坪葬），但占比低（<15%）、位置边缘化，且缺乏配套纪念设施（如电子屏缅怀墙、生态葬纪念碑）。

老年群体与年轻群体对殡葬设施的需求存在代际差异。老年群体渴望传统墓穴但面临价格压力，年轻群体中 37% 的受访者倾向数字陵园，但现有 VR 祭扫覆盖率仅 5%。

3. 生态转型较缓慢，殡葬理念需革新

60 岁以上群体中 83% 坚持“入土为安”，传统的殡葬思想仍占主流，现状墓地以传统葬式（土葬）为主。生态葬现行宣传仍以传单、横幅为主，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覆盖率不足 20%。需构建“制度牵引-技术赋能-文化重构”三位一体改革模式并持续加强绿色文明殡葬理念宣传推行。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需求预测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达拉特旗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建立和完善覆盖全旗,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和保障民生。完善覆盖全域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墓地,实现远期墓穴需求。

2.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规划至近期 2030,完善现有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满足达拉特旗人民对殡葬设施的需求,同时以土地资源优化利用为前提,充分考虑未来对殡葬服务设施的潜在需求,合理布局、方便群众。

3.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规划至远期 2035 年,新增建设一处农村公益性墓地,每个苏木乡镇规划 1 处殡仪服务网点。建立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满足全旗城乡村（居）民殡葬服务需求,引导城乡村（居）民树立文明、现代、生态绿色的殡葬理念,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第 17 条 殡葬需求预测

1. 人口规模预测

本规划依据死亡率预测法、趋势外推法两种方法进行死亡人口预测,算术平均后得出预测结果:

规划近期（2026—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 14080 人;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 12465 人;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 26545 人。

以上测算未考虑突发性灾难事件、医学技术突破性进展以及地区性污染、局部医疗资源短缺等变量,所以预测结论可上下浮动 12%。

2. 安葬需求预测

结合达拉特旗现状经济、殡葬管理、火葬与土葬分区情况以及设施容量发展情况,本次专项规划在测算中按照 60%人口进行火葬,40%人口进行土葬来测算,远景逐步实现 100%火葬。

规划预测 2026—2035 年火化数为 15927 人,土葬量为 10618 人。

3. 殡葬用地预测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0.5—0.8 m²/穴（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墓碑式墓单元兼具不小于 0.2m,墓前步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周边绿化宽度不应小于 0.6m。

墓穴单位占地面积加上墓间距、墓前步道以及绿化,则墓单元单位占地面积为 1.87—2.66 m²/穴。按 55%墓地占园区的用地比例推算,墓园穴均综合占地面积大约在 3.40—4.84 m²/个。平均每个墓穴占地约 11.1 m²/个。

规划结合达拉特旗近年来公墓安葬情况以及“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墓位按照单穴墓位与双穴墓位比例 4: 6 进行测算。至规划期末，火葬墓大约需要 10.19 公顷，土葬墓大约需要 18.85 公顷。规划预测共需殡葬用地约 29.04 公顷。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第 18 条 建设引导

基于现状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殡葬需求预测结果，对达拉特旗的殡葬设施建设进行引导。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方式：规划保留、规划新建、规划新增。对于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统筹考虑，保留现状并进行控制。

第 19 条 总体规划布局

全旗共规划 22 处殡葬设施，其中规划保留 1 处殡仪馆、2 处经营性公墓及 9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新建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新增 9 个殡仪服务网点，详见附表 1。

规划近期以现有殡葬设施利用为主，在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为辅；规划远期建议将现有经营性公墓进行公益化服务管理，新建一处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新增 9 个殡仪服务网点，实际使用中以城镇管理为主，可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当场所改造、现有空地临时搭建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配置，方便并规范群众治丧。

第 20 条 殡仪馆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达拉特旗殡仪馆一处，占地面积 6.99 公顷，建筑面积 6142 m²、寄存格位总量为 743 格。规划从以下方面对殡仪馆进行提升。

1. 空间扩容与功能细化

为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及地方殡葬改革相关要求，强化殡仪馆公益属性与服务供给能力，建设以“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为核心导向，聚焦群众治丧全流程需求，在原有基础服务功能上，系统拓展民俗生命广场、骨灰堂、殡葬市场规范管理及综合服务设施等功能提升项目，构建覆盖“身后事”全链条的标准化、多元化服务体系。

引入自动化遗体处理系统（如智能冷藏柜、遗体清洁机器人），提升处理效率与卫生标准。增设家庭式守灵房（配备独立悼念空间），提高服务品质。改造无障碍通道（坡度≤1:12），增设盲文引导牌，满足老年及残障群体需求。

2. 绿色殡葬与低碳运营

技术减排：淘汰老旧火化炉，更换为低氮燃烧+尾气净化设备。推广可降解骨灰盒（秸秆/菌丝材料）与水溶性骨灰袋，配套建设生态葬纪念林。能源循环利用：安装太阳能光伏板供应殡仪馆 30%用电，余热回收用于馆内供暖。

第 21 条 经营性公墓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乾安人文纪念园与福泽人文纪念园。根据《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7 号）文件中提出的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要求，本次规划对于经营性公墓进行范围控制，四至止建，不再新增经营性公墓。

第 22 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农村公益性墓地 9 处，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1 处，远期对农村牧区现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进行资源整合、改造提升。分苏木镇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1. 中和西镇

中和西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红海子村内，用地面积 3.99 公顷（59.85 亩）。

2. 恩格贝镇

恩格贝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新圪旦村内，用地面积 3.99 公顷（59.85 亩）。

3. 王爱召镇

王爱召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王爱召镇生成永村，用地面积 13.52 公顷。

4. 昭君镇

昭君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沙壕村，用地面积 4.66 公顷（69.9 亩）。远期规划新建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白家塔村内，用地面积 2.52 公顷（37.8 亩）。昭君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用地面积共计 7.18 公顷（107.7 亩）。

5. 展旦召苏木

展旦召苏木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积机塔村内，用地面积 6.67 公顷（100.08 亩）。

6. 树林召镇

树林召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河洛图村内，用地面积 4.67 公顷（70.06 亩）。

7. 白泥井镇

白泥井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白泥井分场侯家营子作业区内，用地面积 4.59 公顷（68.90 亩）。

8. 吉格斯太镇

吉格斯太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沟心召村内，用地面积 4.18 公顷（62.79 亩）。

9. 风水梁镇

风水梁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新民渠村内，用地面积 3.33 公顷（49.95 亩）。

第 23 条 殡仪服务网点规划

至 2035 年，每个苏木镇规划新增 1 个殡仪服务网点，共计 9 个。现有 1 处主殡仪馆（树林召镇）难以辐射偏远区域，增设网点可缩短遗体接运距离，提升殡仪服务能力，使殡仪服务从地理覆盖角度更加均衡。各网点依据所处位置可提供差异化服务并结合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避免因殡葬不便导致的私埋乱葬耕地侵占问题。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

第 24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 现状殡葬设施改造提质与规范化管理

提高现有殡葬设施（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的服务水平以及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解决现状殡葬设施违规利用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开展现状殡葬设施改造，完善殡仪馆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对未开发墓区进行节地墓位改造，改善殡葬设施园林绿化环境。

2. 苏木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规划近远期至 2030 年，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加紧建设完成。有序推进农村殡葬活动及散埋乱葬整治的工作，按节地化、生态化、规范化的理念，打造良好的配套设施服务，做好墓位分配、祭扫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清扫等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便利。

3. 现代殡葬文化宣传建设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绿色节地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行为文明规范，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第 25 条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

旗政府成立殡葬改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旗长任组长，民政、发改委、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卫

健委、市场监管管理、林业和草原、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的基础上，形成殡葬管理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公墓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有关问题，共同做好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2. 做好资金保障

旗级财政要加大力度，做好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工作，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加大财政投入。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储备库，申请年度预算内投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并落实节地生态葬的奖补政策，对选择骨灰撒散、海葬等不留骨灰的家庭给予一定奖励。公益性公墓应创造条件免费为居民提供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服务，促进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

3. 强化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其中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属非营利性殡葬设施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安葬设施用地，需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自治区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

4. 注重宣传引导

宣传部门要配合其它部门，切实加强深化殡葬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载体、社区平台作用，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文明殡葬习俗，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理解、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工作。着力推行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牌位拜祭、鲜花拜祭、网络拜祭。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 27 条 附则

- (一)本规划经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二)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 (三)本规划的解释权属达拉特旗民政局。

附表

附表 1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初设墓穴总数 （穴）	初设绿化覆盖率 （%）
9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 地	13.52	5387	26.6

序 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行政区名称	面积（公顷）	建设引导
1	殡仪馆	达拉特旗殡仪馆	树林召镇	6.99	规划保留
2	经营性公墓	鄂尔多斯市福泽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树林召镇	63.57	规划保留
3		乾安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爱召镇	99.79	规划保留
4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公益性墓地	中和西镇	3.99	规划保留
5	农村公益性墓地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公益性墓地	恩格贝镇	3.99	规划保留
6		昭君镇沙壕村公益性墓地	昭君镇	4.66	规划保留
7		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公益性墓地	展旦召苏木	6.67	规划保留
8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公益性墓地	树林召镇	4.67	规划保留
9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白泥井镇	4.59	规划保留
10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王爱召镇	13.52	规划保留
11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公益性墓地	吉格斯太镇	4.18	规划保留
12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公益性墓地	风水梁镇	3.33	规划保留
13		昭君镇白家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昭君镇	2.52	规划新建
14		中和西镇殡仪服务网点	中和西镇	——	规划新增
15	殡仪服务网点	恩格贝镇殡仪服务网点	恩格贝镇	——	规划新增
16		昭君镇殡仪服务网点	昭君镇	——	规划新增
17		王爱召镇殡仪服务网点	王爱召镇	——	规划新增
18		树林召镇殡仪服务网点	树林召镇	——	规划新增
19		白泥井镇殡仪服务网点	白泥井镇	——	规划新增
20		风水梁镇殡仪服务网点	风水梁镇	——	规划新增
21		吉格斯太镇殡仪服务网点	吉格斯太镇	——	规划新增
22		展旦召苏木殡仪服务网点	展旦召苏木	——	规划新增

附表 2 近期规划建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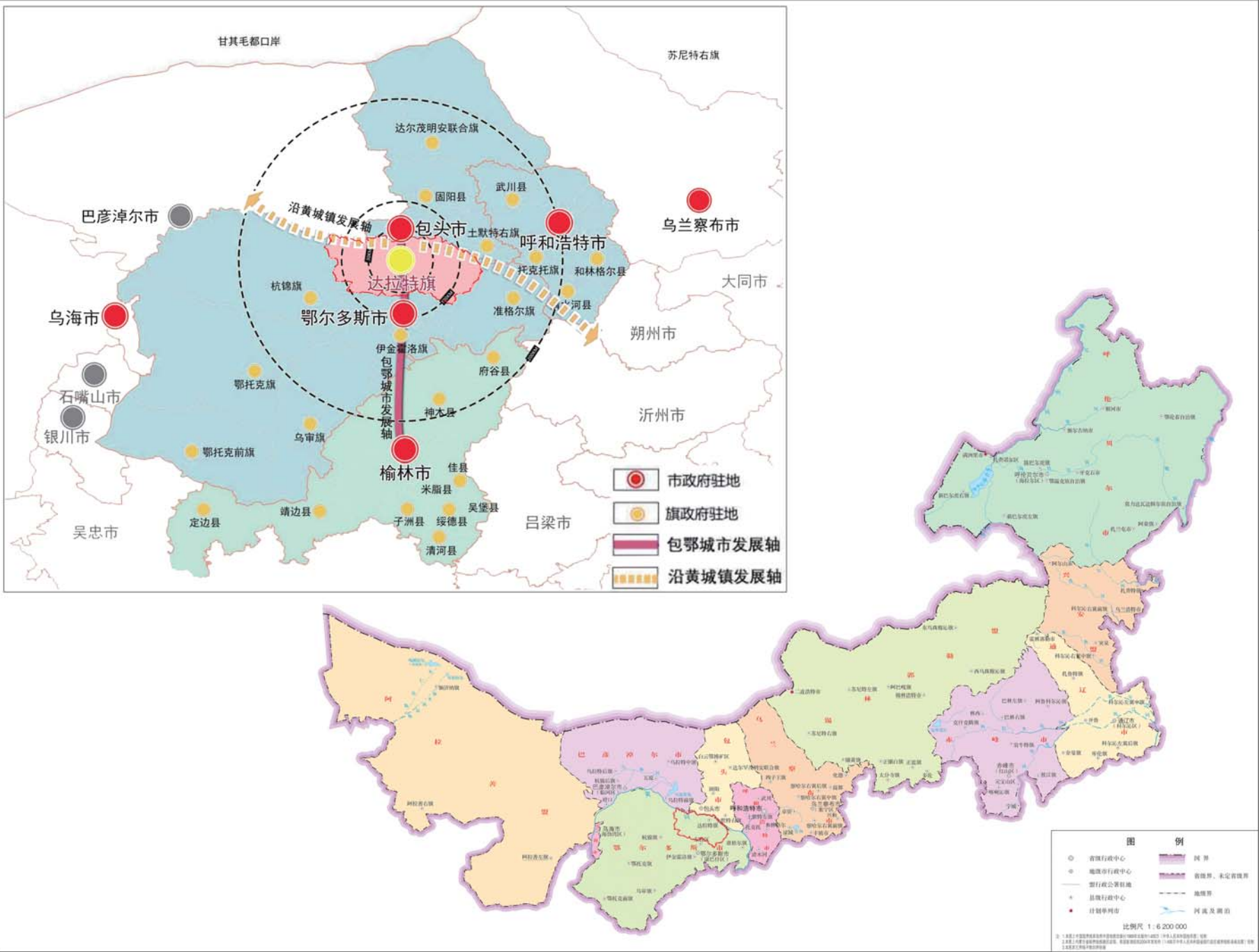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初设墓穴总数 （穴）	初设绿化覆盖率 （%）
1	农村公益性 墓地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公益性墓地	3.99	1539	35.3
2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公益性墓地	3.99	1612	34.2
3		昭君镇沙壕村公益性墓地	4.66	——	——
4		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公益性墓地	6.67	2660	30.8
5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公益性墓地	4.67	1779	33.5
6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公益性墓地	4.59	1791	32.42
7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公益性墓地	4.18	1514	35.1
8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公益性墓地	3.33	3.33	33.3

图集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坡度分析图
3. 坡向分析图
4. 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5.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分布图
6. 殡葬设施土地适宜性评价图
7. 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图
8. 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9. 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图
10. 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11. 中和西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2. 恩格贝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3. 昭君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4. 展旦召苏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5.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6. 王爱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7. 白泥井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8. 吉格斯太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19. 风水梁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20. 近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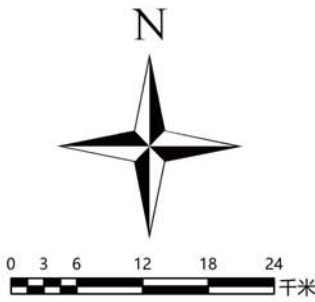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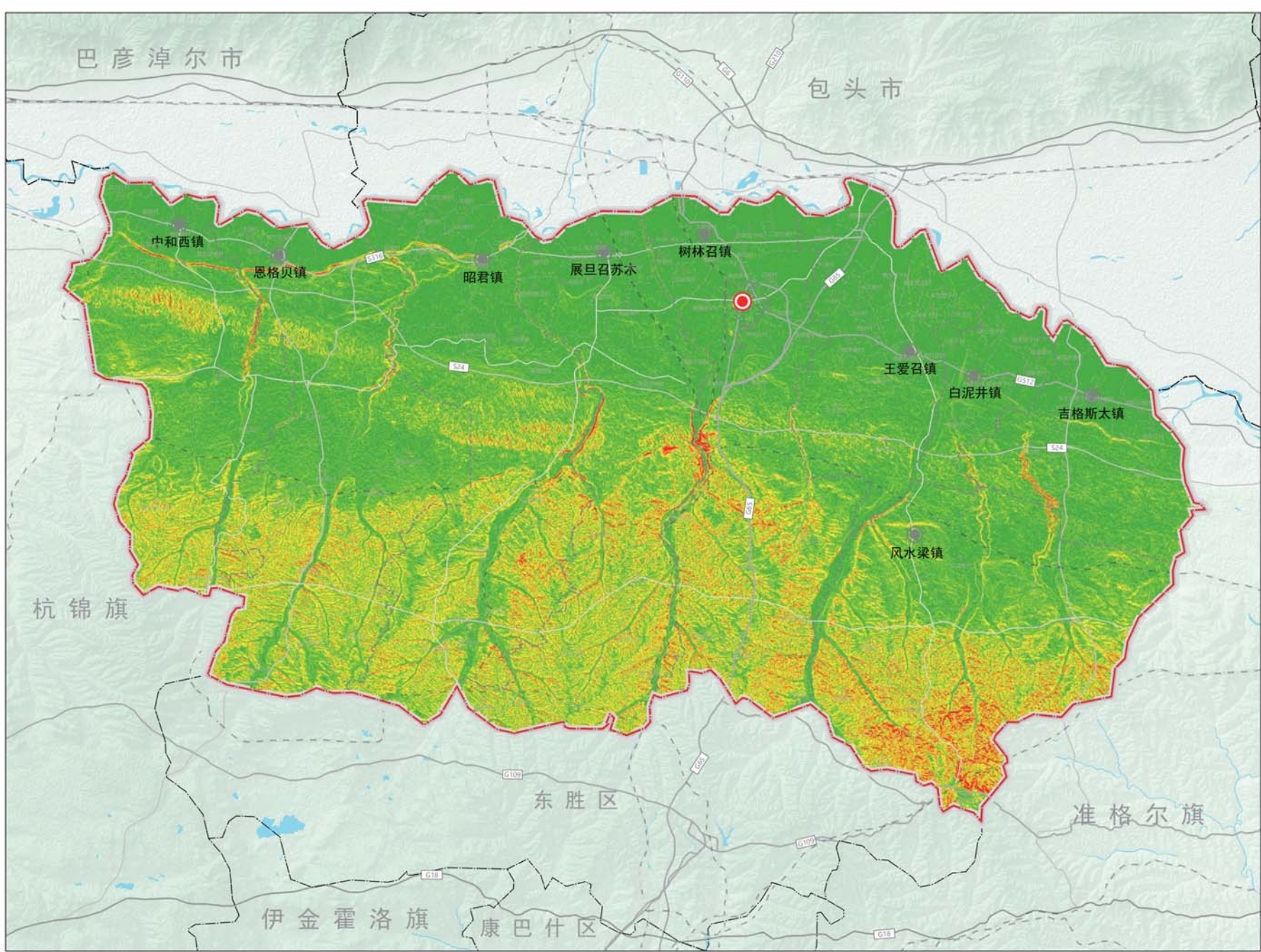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区位分析图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坡度分析图



- 图例
- 0 - 0.81°
 - 0.81° - 1.69°
 - 1.69° - 2.66°
 - 2.66° - 4.67°
 - 4.67° - 5.88°
 - 5.88° - 7.49°
 - 7.49° - 10.15°
 - 10.15° - 20.55°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坡向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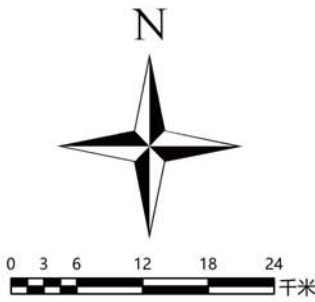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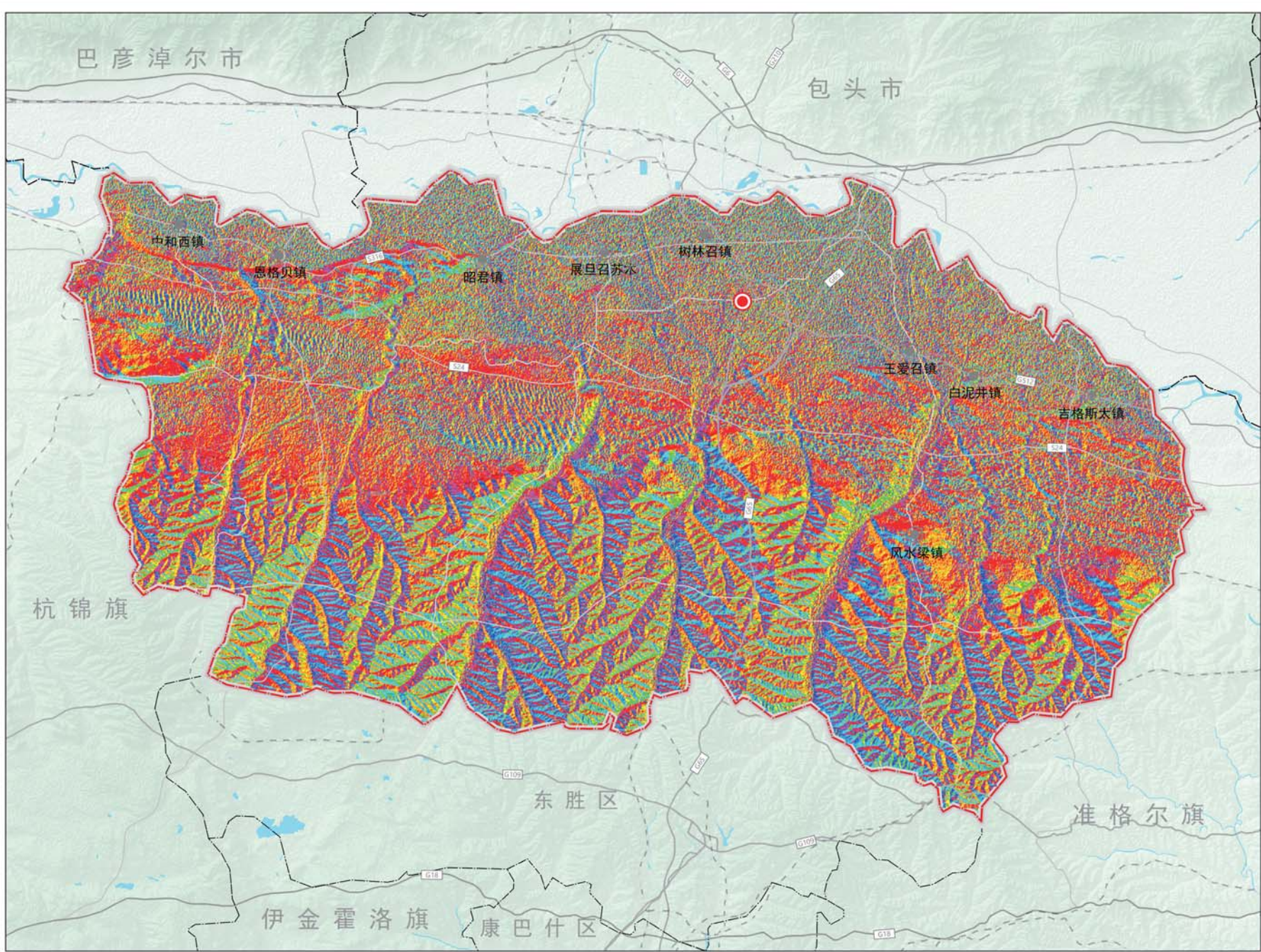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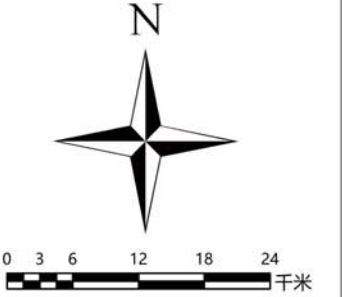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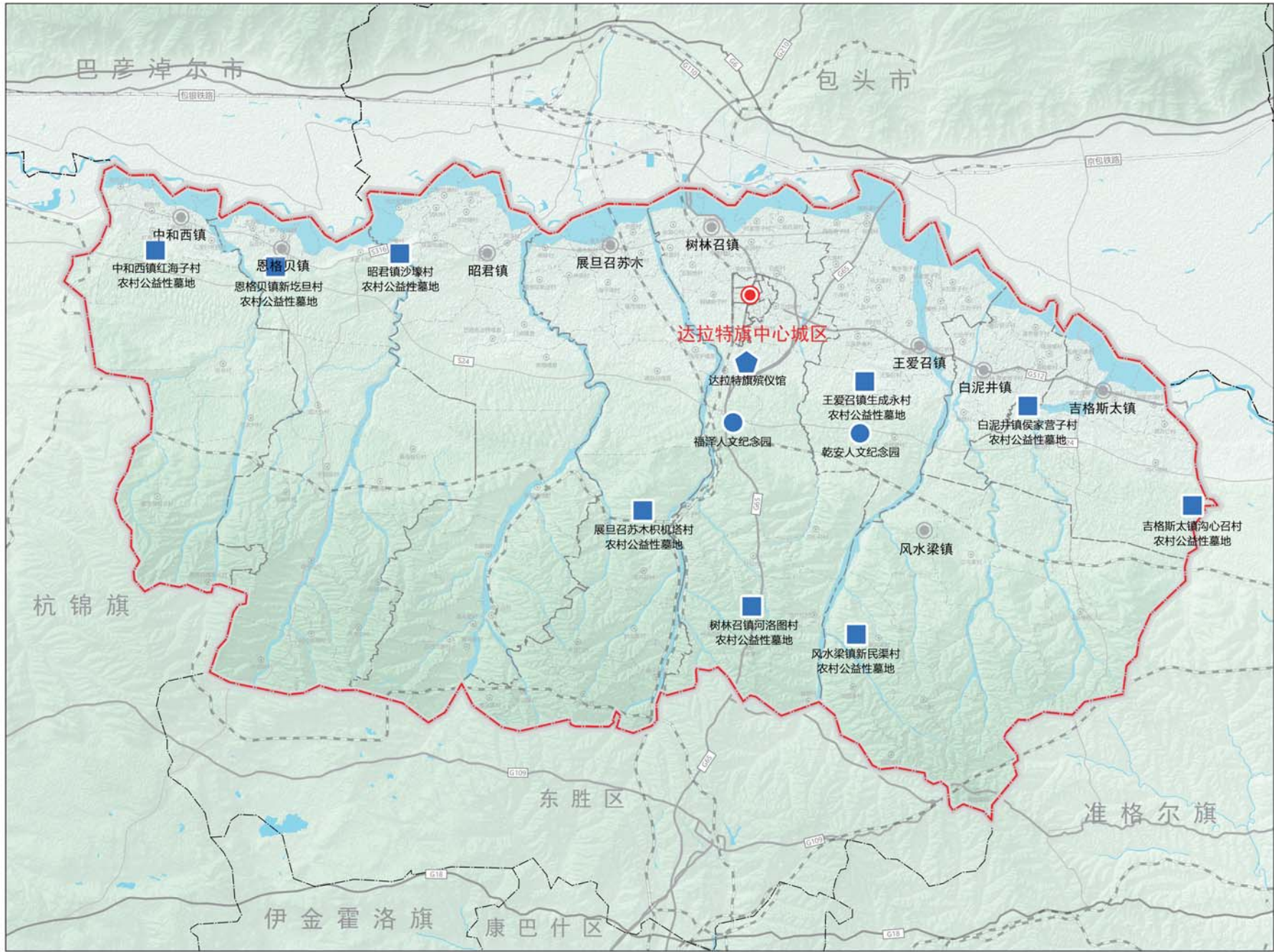


图 例

- 正北 (337.5 - 22.5)
- 东北 (22.5 - 67.5)
- 正东 (67.5 - 112.5)
- 东南 (112.5 - 157.5)
- 正南 (157.5 - 202.5)
- 西南 (202.5 - 247.5)
- 正西 (247.5 - 292.5)
- 西北 (292.5 - 337.5)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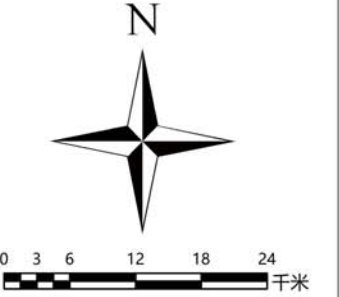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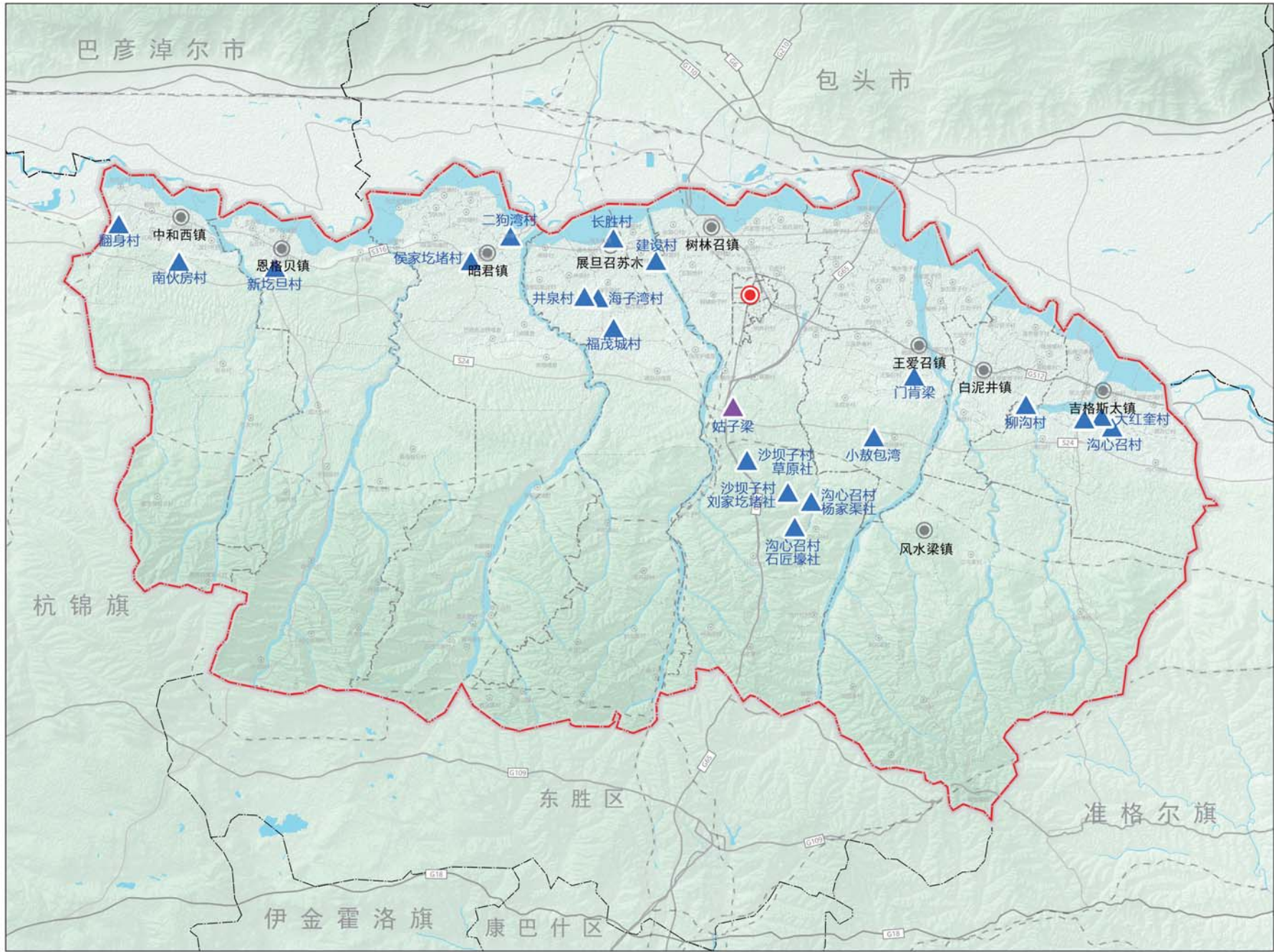
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 图例
- 殡仪馆
 - 经营性公墓
 - 农村公益性墓地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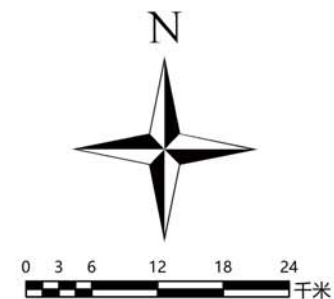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分布图



- 图例
- ▲ 现状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 ▲ 现状历史性集中埋葬区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殡葬设施土地适宜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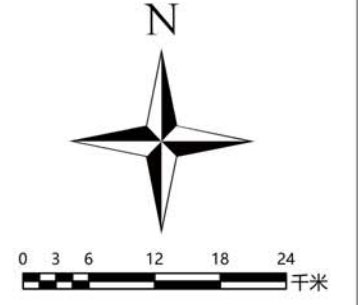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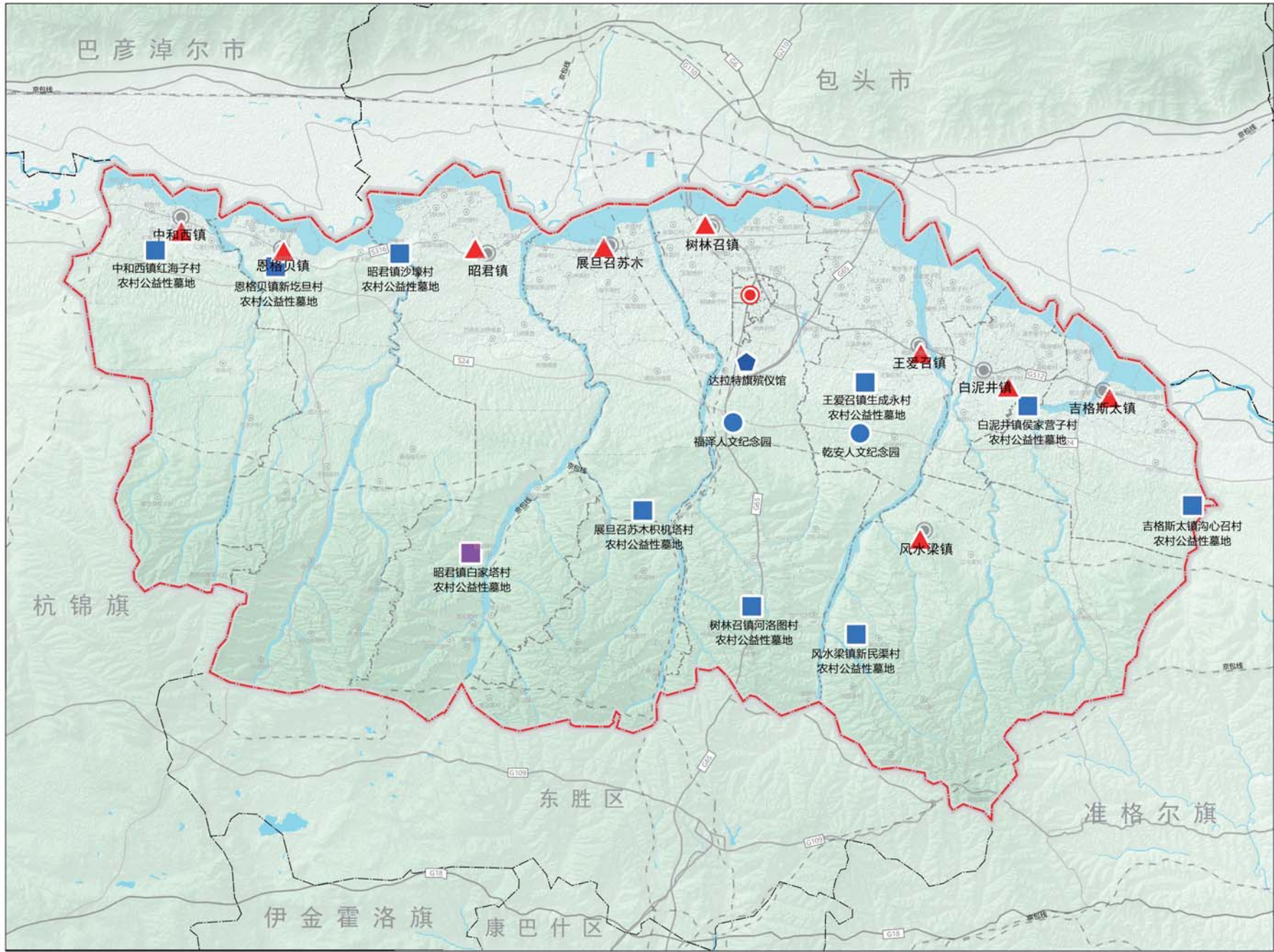




- 土地适宜性评价高
- 土地适宜性评价低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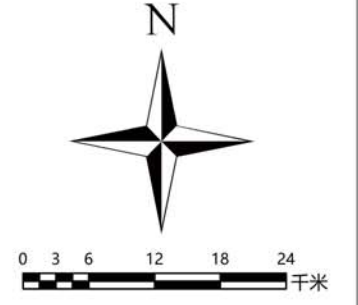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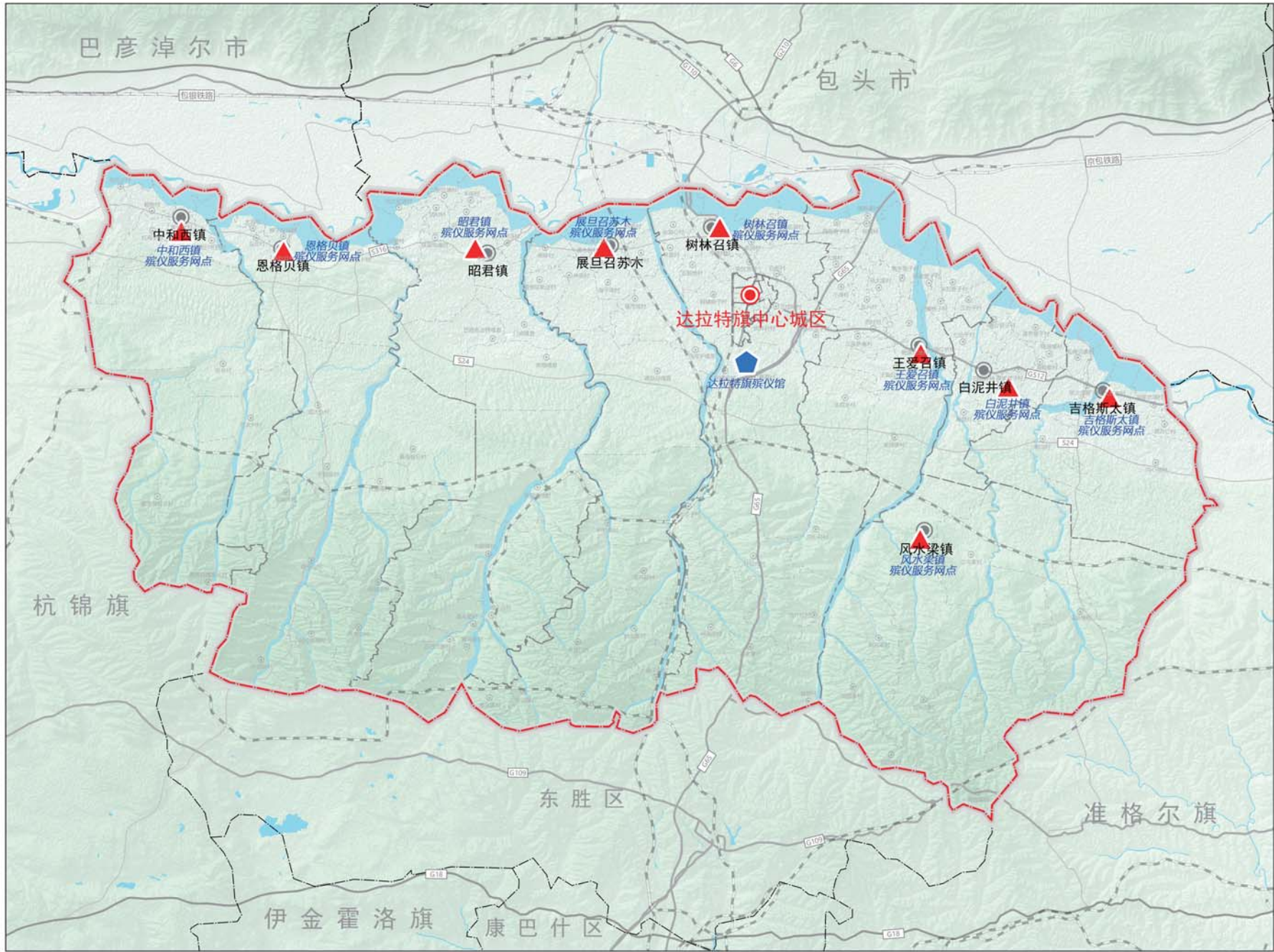
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图



- 图例
- 规划保留殡仪馆
 - 规划保留经营性公墓
 - 规划保留农村公益性墓地
 - 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 规划新增殡仪服务网点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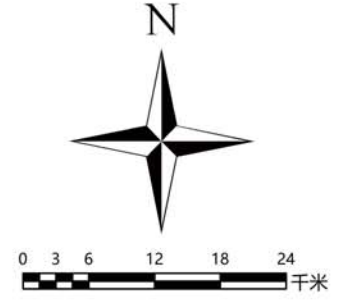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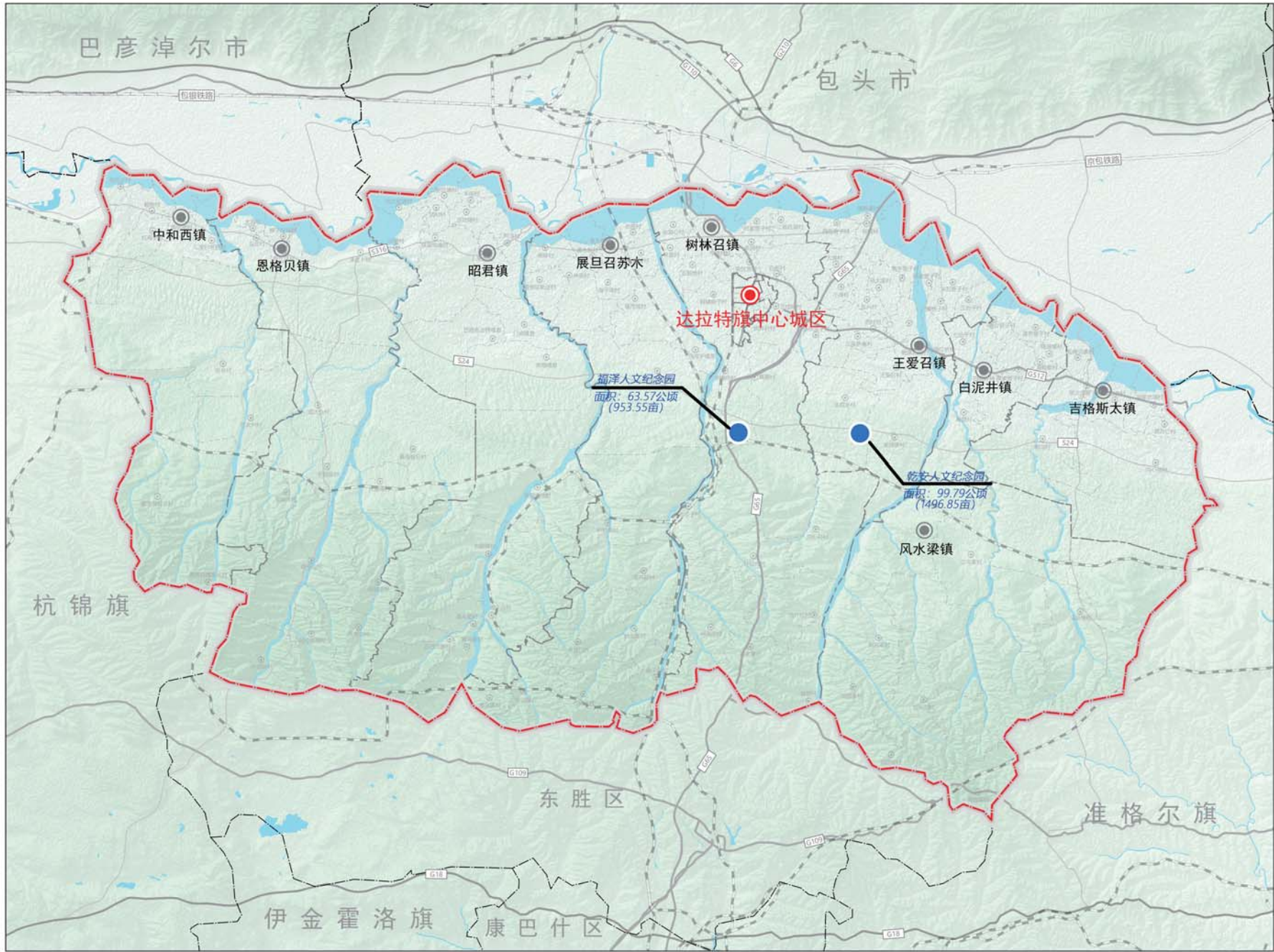
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 图 例
- 殡仪馆
 - 殡仪服务网点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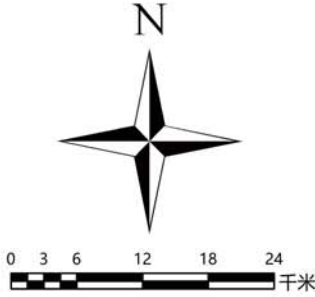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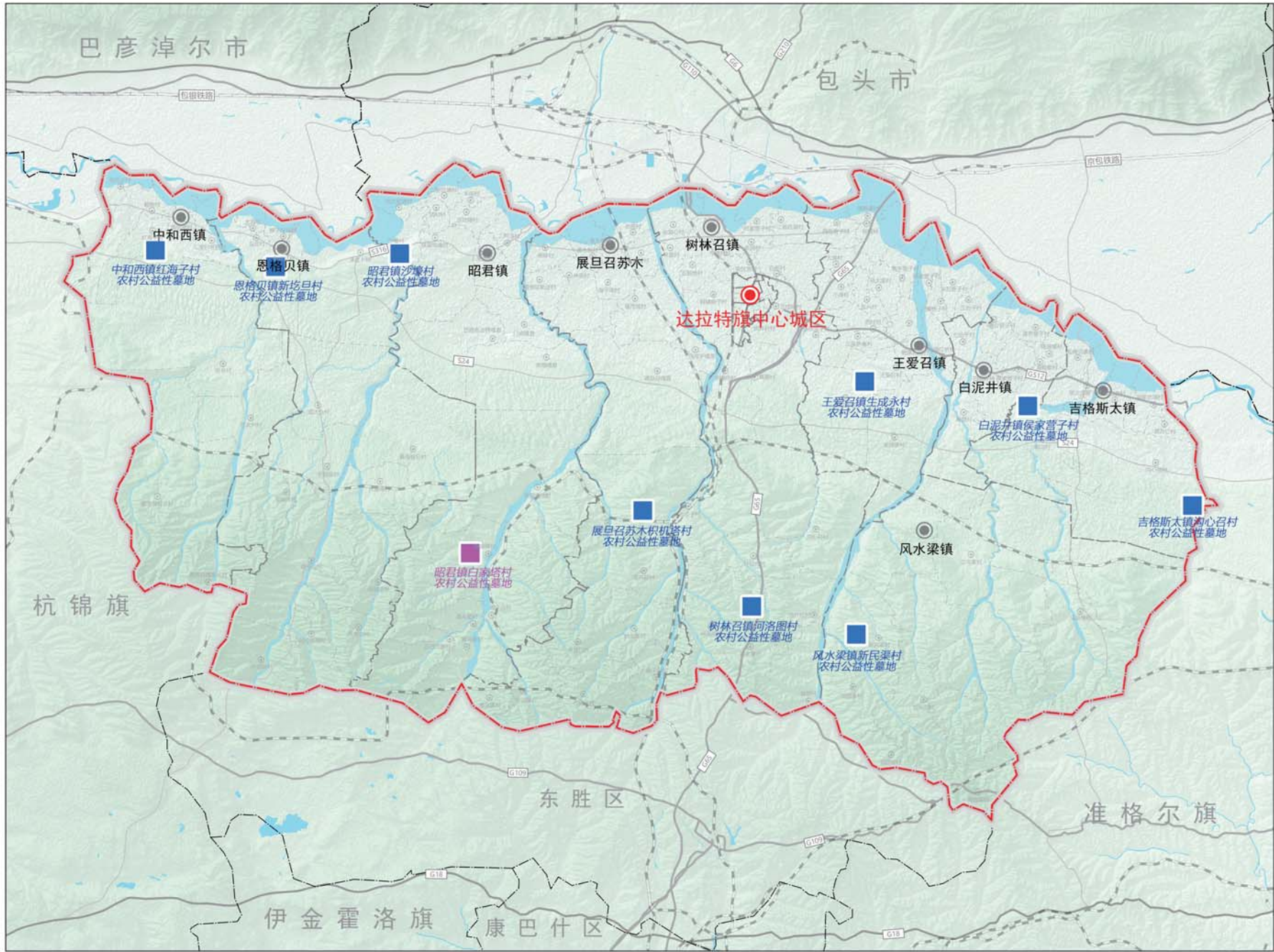
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图



- 图 例
- 经营性公墓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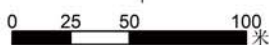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保留公益性墓地
 - 规划新建公益性墓地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中和西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全胜碾房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永久基本农田
  草地

 历史文化保护线
  特殊用地

 林地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农村公益性墓地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3.99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恩格贝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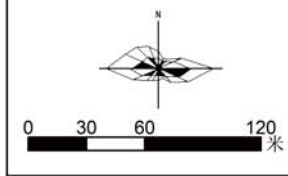
图
例

- 林地
- 草地
- 特殊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恩格贝镇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农村公益性墓地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3.99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昭君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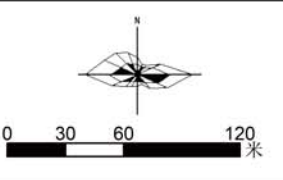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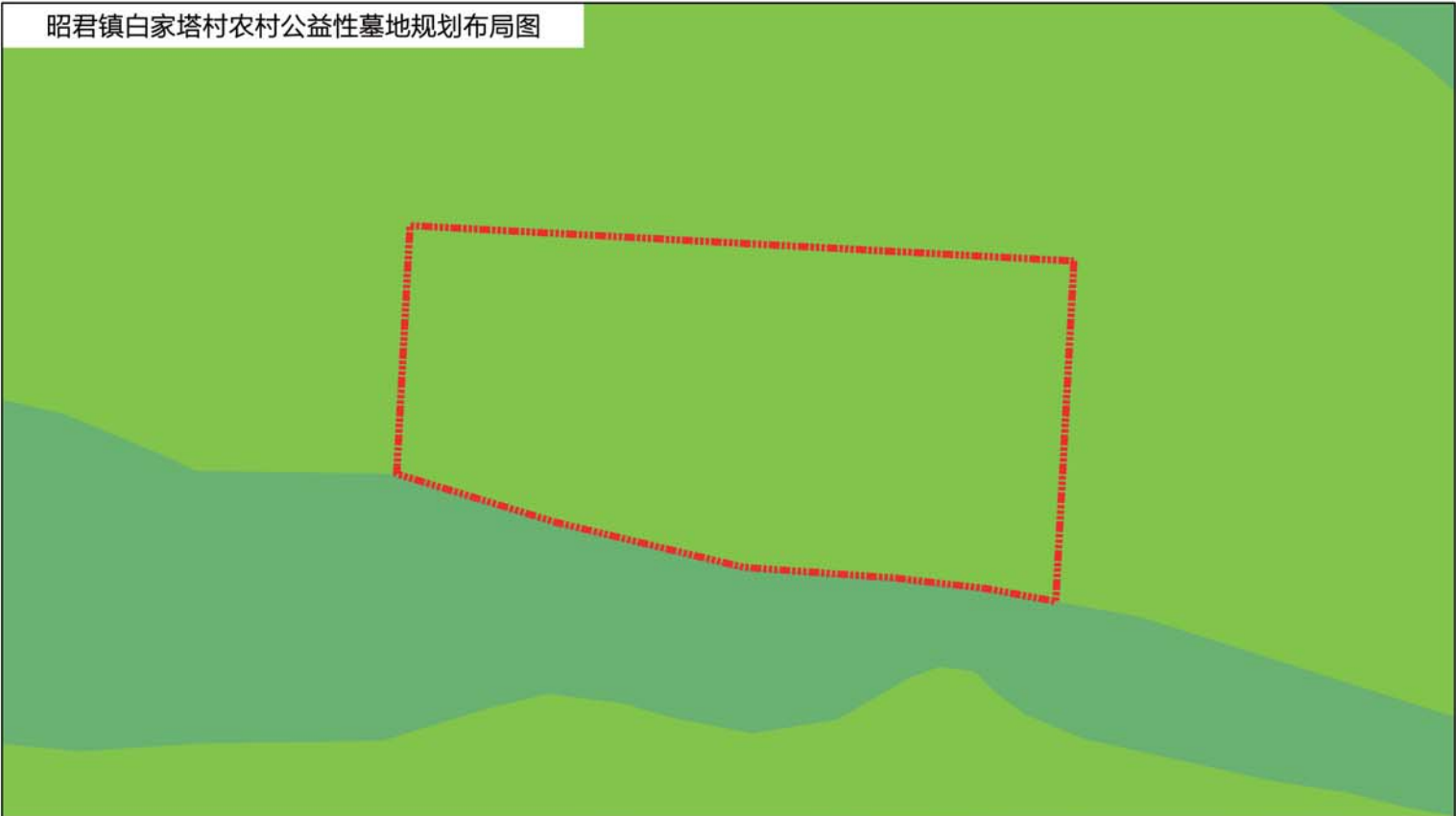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
		生态保护红线		特殊用地
		耕地保护红线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昭君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农村公益性墓地	昭君镇沙壕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4.66	规划保留
	昭君镇白家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2.52	规划新建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昭君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昭君镇白家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昭君镇白家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图例

- 林地
- 草地
-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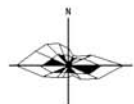
昭君镇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农村公益性墓地	昭君镇沙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4.66	规划保留
	昭君镇白家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2.52	规划新建

展旦召苏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展旦召苏木机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with tick marks at 0, 45, 90, and 180. The unit is labeled '米' (meters) at the right end. The segment between 45 and 90 is shaded black.

图
例



林地



草地



特殊用地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农村公益性墓地	展旦召苏木机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6.67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民政局 制图
内蒙古君和万维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树林召镇达拉特旗殡仪馆规划布局图



树林召镇达拉特旗殡仪馆底线管控图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林地
- 草地
- 工矿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殡仪馆范围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殡仪馆	达拉特旗殡仪馆	6.99	规划保留
经营性公墓	福泽人文纪念园	63.57	规划保留
农村公益性墓地	树林召镇河洛园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4.67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树林召镇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图



树林召镇经营性公墓底线管控图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林地
- 草地
- 特殊用地
- 经营性公墓范围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殡仪馆	达拉特旗殡仪馆	6.99	规划保留
经营性公墓	福泽人文纪念园	63.57	规划保留
农村公益性墓地	树林召镇河洛园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4.67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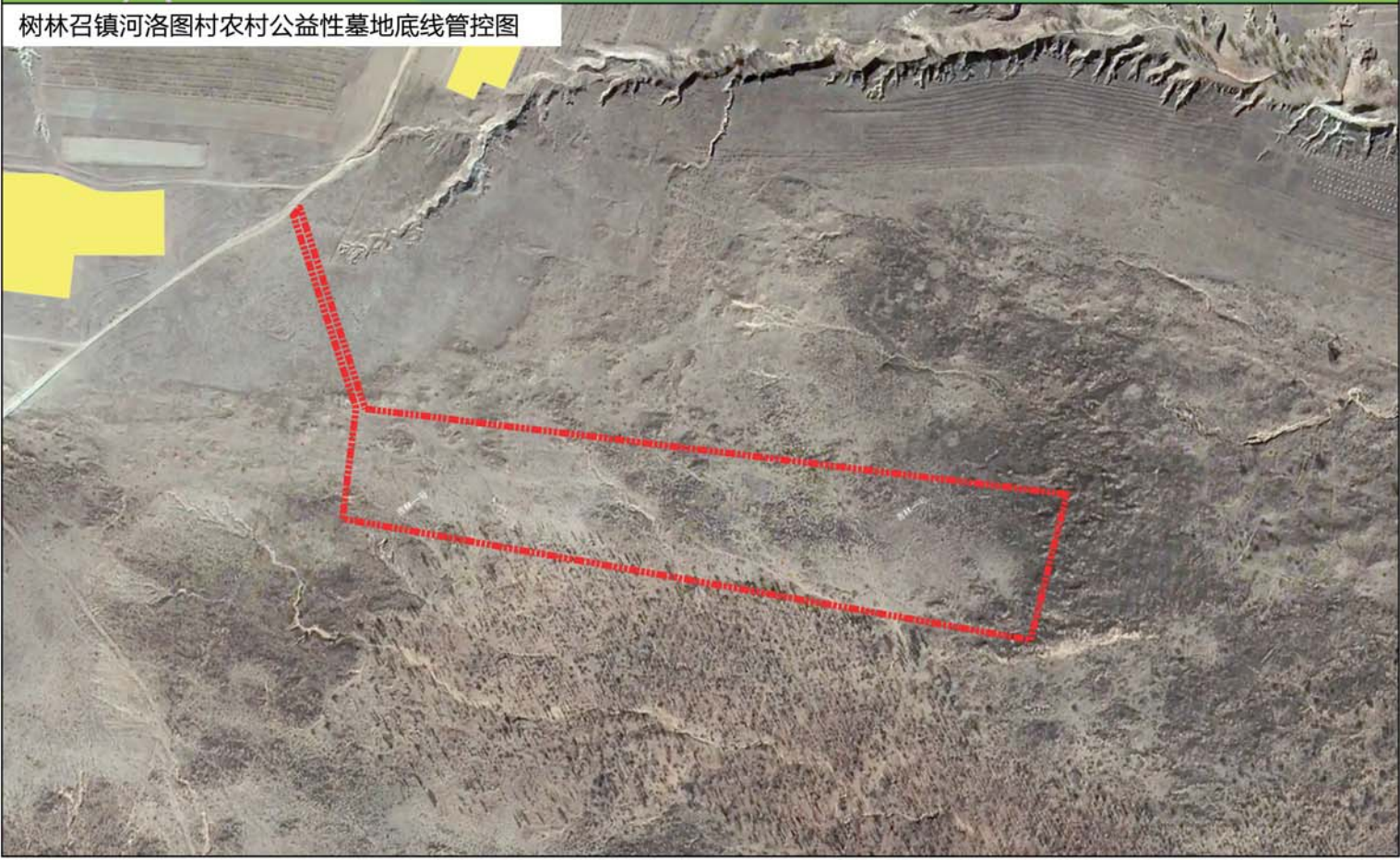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草地
-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树林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殡仪馆	达拉特旗殡仪馆	6.99	规划保留
经营性公墓	福泽人文纪念园	63.57	规划保留
农村公益性墓地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4.67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王爱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王爱召镇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图



王爱召镇经营性公墓底线管控图



图
例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 林地 | 特殊用地 |
| 草地 | 经营性公墓范围 |

王爱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经营性公墓	乾安人文纪念园	99.79	规划保留
农村公益性墓地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13.52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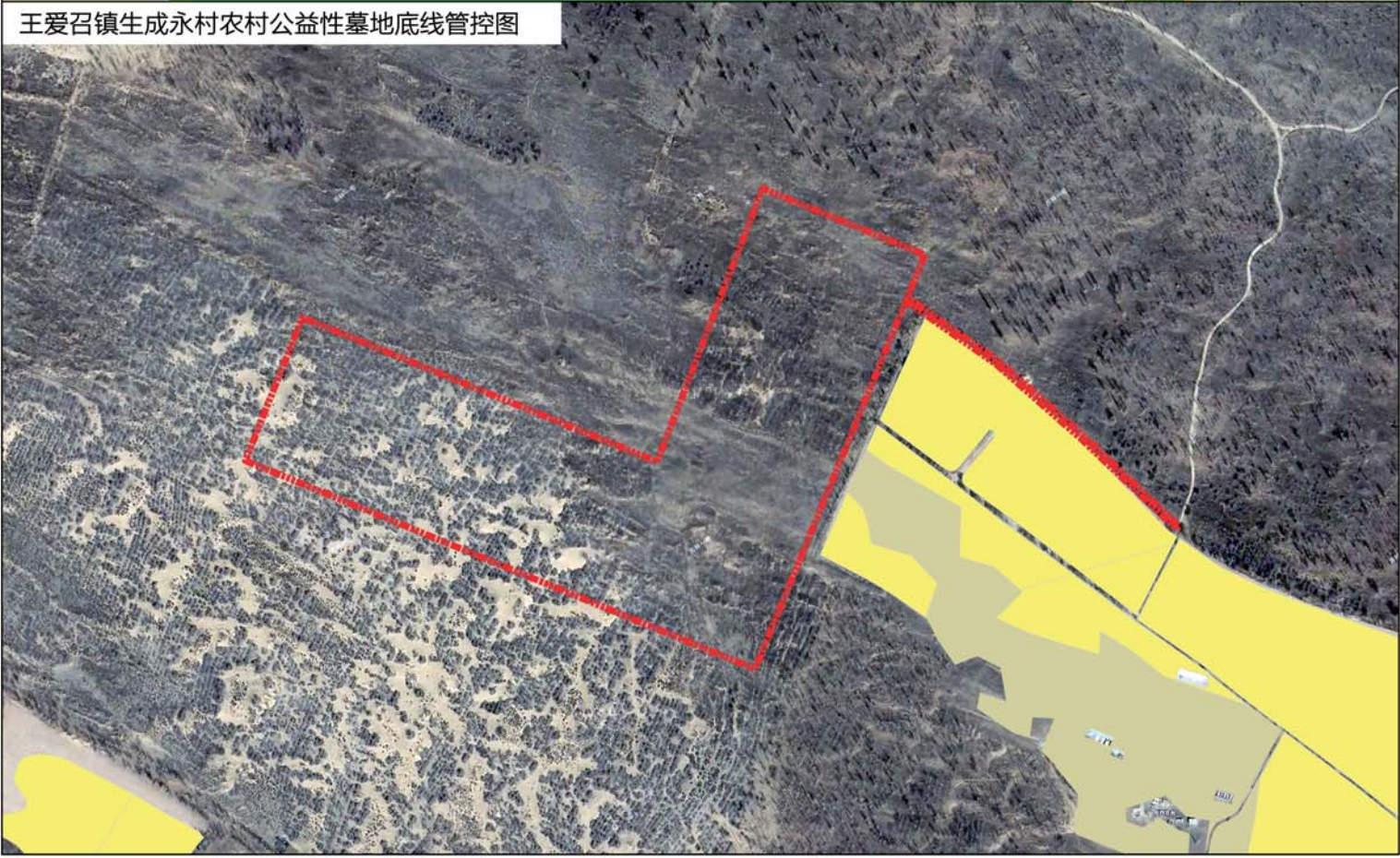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王爱召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图例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草地 |
| | 耕地保护红线 | | 特殊用地 |
| | 林地 | |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

王爱召镇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经营性公墓	乾安人文纪念园	99.79	规划保留
农村公益性墓地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13.52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白泥井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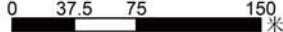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吉格斯太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illegible]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农村公益性墓地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4.18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风水梁镇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引导图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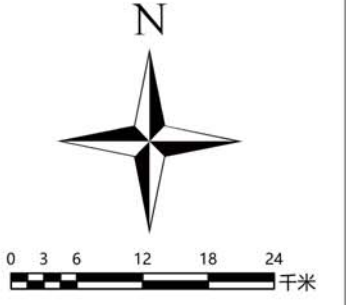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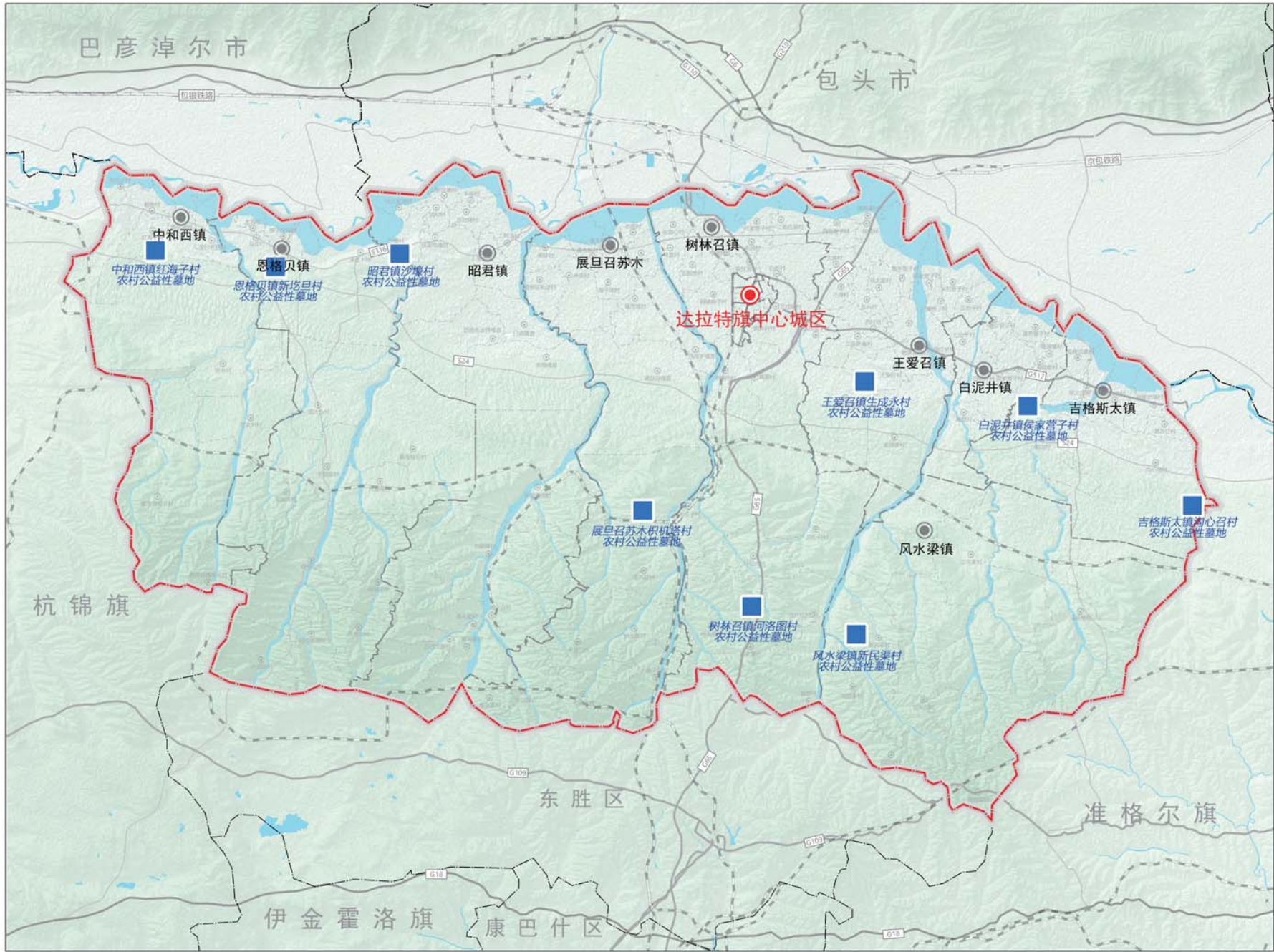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农村公益性墓地底线管控图



 图 例	 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风水梁镇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草地	 其他土地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	建设引导
	 特殊用地	 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	农村公益性墓地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3.33	规划保留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近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 图例
- 近期殡葬设施
 - 旗政府驻地
 - 苏木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驻地
 - 地级界
 - 县级界
 - 苏木镇行政界限
 - 村庄行政界线
 - 铁路
 - 公路
 - 公路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 年)

规划说明

达拉特旗民政局

内蒙古君和万维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2
三、 规划依据	5
四、 规划原则	6
五、 规划范围及期限	7
六、 规划对象	8
七、 规划技术路线	8
第二章 城镇概况与殡葬现状分析	10
一、 城镇概况	10
二、 殡葬现状概况	15
三、 现状研判	26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需求预测	29
一、 上位规划分析	29
二、 规划目标	30
三、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31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37
一、 用地空间分析	37
二、 殡葬设施建设引导	44
三、 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	45
四、 殡仪馆规划布局	46

五、 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	47
六、 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	48
七、 殡仪服务网点规划布局	50
第五章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52
一、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52
二、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55
第六章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60
一、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与建设	60
二、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和管理	62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	64
一、 近期建设规划	64
二、 保障措施	6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惠民、绿色、文明”三位一体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殡葬改革纳入民生保障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通过强化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规范历史埋葬点治理、升级殡葬服务能力三大抓手，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可持续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需求，使殡葬改革成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2025 年中央一号全文中首次将殡葬改革纳入农村移风易俗与基层治理的核心议题，该文件明确提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为推动殡葬事业朝着更加文明、绿色、节地的方向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同时，强调殡葬改革的全国性覆盖，不再局限于农村地区，并要求通过公益性生态设施建设实现绿色发展和资源节约。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强调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

保障职责，大力推行以减免或补贴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惠民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鼓励优先将生态安葬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将惠民服务保障内容向节地生态安葬延伸覆盖，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链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发展在国家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宏观背景下面临多重时代命题，作为内蒙古生态屏障和黄河流域重要节点，亟需破解散埋乱葬对耕地林地资源的侵蚀问题。与此同时，达拉特旗人口流动与中度老龄化叠加催生殡葬服务需求激增，但现状设施呈现结构性失衡，土地资源瓶颈与传统土葬习俗的矛盾日益尖锐。当前机遇在于自治区“数字民政”建设为数字化殡葬服务提供支撑，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动达拉特旗协调绿色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分层分类、功能完备、以人为本、公益惠民、节约生态、文明绿色”原则，根据达拉特旗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的需要，整合现有殡葬资源，编制《达拉特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二、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老龄化加速驱动殡葬需求增长

根据人口学基本规律，老龄化率攀升与区域死亡率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老年群体因身体机能自然衰退、疾病高发等生理特征，死亡风险随年龄增长呈逐步上升趋势，其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变化直接影响区域整体死亡率水平。

2020-2024 年，达拉特旗老年人年均增长率为 6.1%，年均老龄化率达 14.47‰，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占比的持续走高，直接扩大了区域内面临死亡风险的人群基数，客观上推动死亡率呈现上升趋势，进而催生殡葬服务需求增加。

2. 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是破解土地约束、生态修复与空间治理难题的关键举措

当前，达拉特旗土地资源日益紧张，旗域内散埋乱葬等历史性遗留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部分区域墓葬分布散乱、缺乏规范管理，既破坏区域空间秩序，也给后续整治工作带来较大难度。传统土葬模式对土地资源的消耗较为突出，土葬墓穴占地面积较大。标准单人土葬墓穴占地面积通常为 2-4 平方米，叠加祭扫通道、周边缓冲等配套空间后，单座墓穴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达 3-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更大，普遍在 6-8 平方米及以上。而且，传统土葬需长期保留地表标识，导致土地一经用于安葬便被永久占用，无法实现二次开发与循环利用，造成土地资源的低效消耗与持续浪费。

在生态环境层面，传统墓葬模式普遍存在绿化率偏低的问题，墓葬建设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破坏较为直接，不仅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还可能加剧局部水土流失现象。同时，散乱分布的墓葬与周边自然景观、城乡风貌的协调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3. 殡葬行业相关标准密集出台为设施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殡葬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民政部持续加快殡葬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推动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等全链条标准化体系构建。期间，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国家标准 6 项，民政部直接发布行业标准 12 项，覆盖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管控、服务流程、技术规范等核心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标准化指导体系。其中，《殡葬术语》（GB/T23287-2023）、《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44713-2024）等关键标准，不仅对殡葬服务的全流程操作、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作出严格界定，更鲜明传递出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践行人文关怀的核心价值导向，为殡葬行业高质量发展划定了底线要求与发展方向。

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是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的必然要求，需以“标准先行、规范兜底”为原则，将技术条款转化为规划约束，实现从“粗放管理”到“精细治理”的跨越。达拉

特旗结合《专项规划》编制，重点对接 GB/T 44713-2024 等新标，在节地生态、智慧殡葬等领域率先突破。

三、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殡葬管理条例》（2026 年 3 月 30 日）；
- (6) 《殡仪馆建设标准》（JB-181-2017）；
- (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JB-182-2017）；
- (8)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建标-2017 年修订本）；
- (9) 《殡仪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4 月 1 日）；
- (10) 《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MZ_T134-2019）；
- (11) 《殡葬术语》（GB_T23287-2023）；
- (12)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指南》（MZ_T144-2019）；
- (1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国标 2018 修订）；
- (14)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101 号）；
- (15) 《鄂尔多斯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措施》（鄂府办发〔2021〕97 号）；
- (16)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7 号）；

- (17) 《鄂尔多斯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鄂民发〔2014〕155 号)；
- (1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殡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16〕55 号）；
- (19)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58 号）；
- (20) 《鄂尔多斯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 年）；
- (2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2) 其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等。

四、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引领发展。立足当前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做到适度超前、长远规划、分期实施。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区域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区域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统筹配套、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

节约生态，文明绿色。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前提，落实落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准入清单”要求，最大限度利用荒山荒坡、不宜耕种的瘠地、废弃地规划建设殡葬设施，统筹考虑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公墓内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凸显取用适度、资源节

约、环境良好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大力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

分层分类，功能完备。结合达拉特旗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和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城镇发展进程，统筹规划旗域、苏木镇、嘎查村(社区)殡葬设施，合理确定火化设施、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确保殡葬服务功能完备，覆盖全域。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为根本，以公益性为主体，以经营性为补充，完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墓地（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殡葬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基础上，满足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科学评估，防范风险。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邻避效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科学评估规划建设的可行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规划范围及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达拉特旗行政辖区,包含 9 个苏木乡镇:展旦召苏木、吉格斯太镇、白泥井镇、风水梁镇、王爱召镇、树林召镇、昭君镇、恩格贝镇、中和西镇,总面积 8241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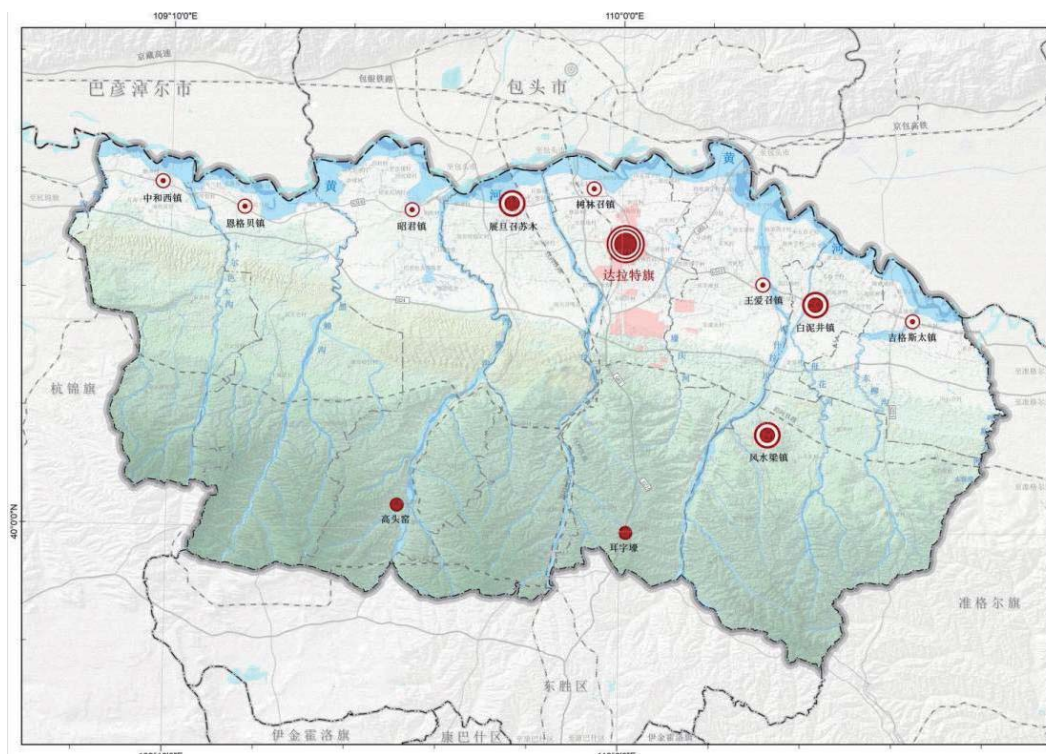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六、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编制对象包括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七类殡葬设施。

七、规划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在对法律法规、行业背景、相关城乡规划以及现状设施、民众意愿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上，对规划期内的死亡人数、穴位需求量、公墓用地需求量等进行科学预测，进而提出达拉特旗各类殡葬设施规划布局。最后结合达拉特旗殡葬行业发展实际状况，提出殡葬设施的建设控制引导要求和规划实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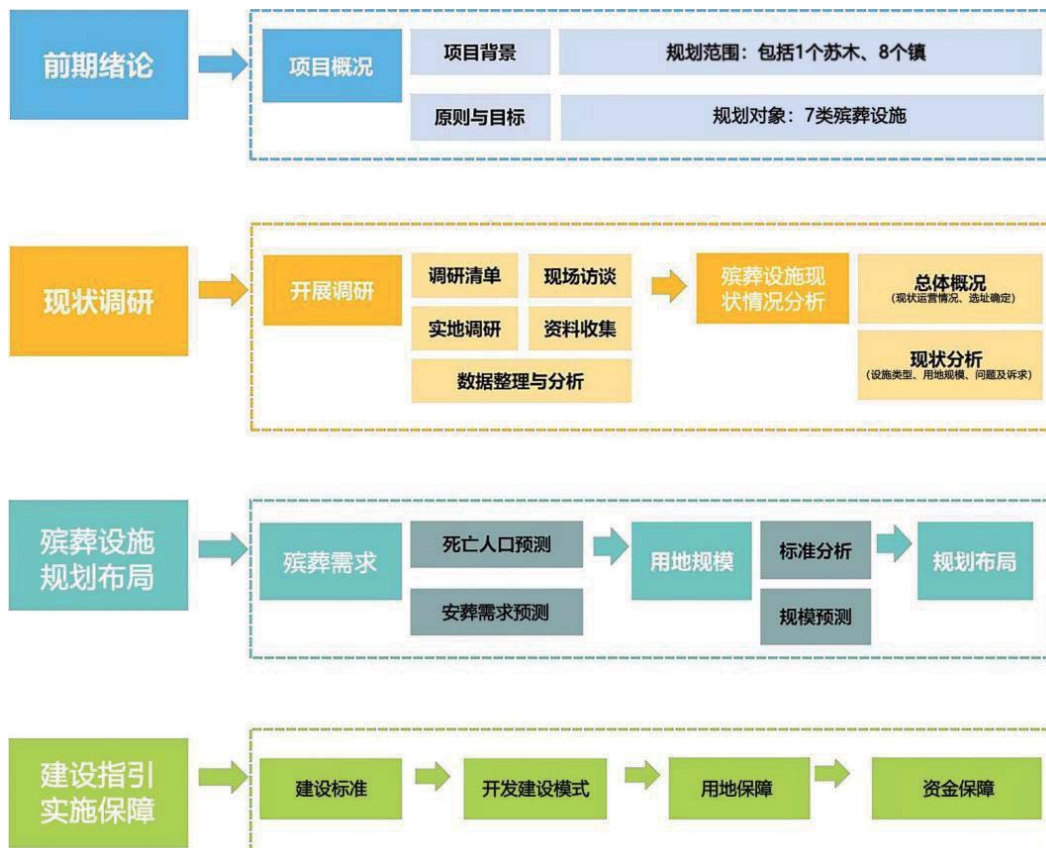


图 1-2 规划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城镇概况与殡葬现状分析

一、城镇概况

1. 区位分析

交通区位：达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地处“黄河几字弯”顶部，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草原丝绸之路和自治区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被誉为鄂尔多斯市“北大门”。包西铁路、包神铁路、沿河铁路、G65 包茂高速、S24 兴巴高速、国道 G512、G210 等交通主干道纵贯全境，区位优势明显。

生态区位：达拉特旗位于黄河几字弯最顶端，是黄河生态屏障，鄂尔多斯植被优势区，库布其沙漠生态治理先锋，是我国北方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地位比较重要。

经济区位：达拉特旗位于中国核心能源基地鄂尔多斯盆地，坐拥丰富煤炭与新能源资源；地处呼包鄂榆国家级城市群核心区，北依工业重镇包头，南邻鄂尔多斯中心城区，是连接包鄂的关键纽带；依托沿黄灌溉平原发展高效农业，并凭借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打造出以能源、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的现代工业体系。尽管面临生态保护与产业转型的挑战，但在国家战略与区域协同发展机遇下，达拉特旗凭借其独特的资源、交通和产业优势，已成为内蒙古西部举足轻重的经济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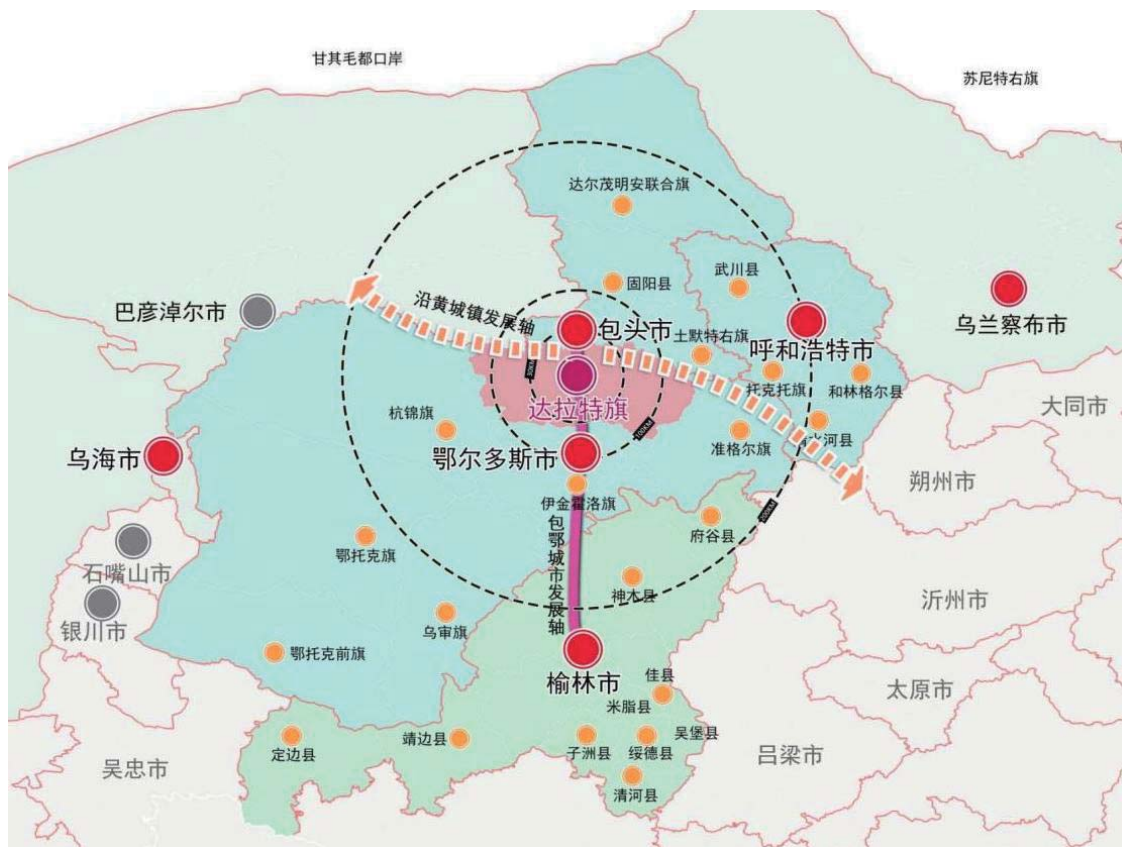


图 2-1 区位分析图

2. 人口情况

根据达拉特旗卫健委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达拉特旗常住人口为 31.54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19.09 万人，苏木镇常住人口为 12.45 万人。

表 2-1 达拉特旗常住人口统计表

区域		常住人口(万人)	合计(万人)
旗域		31.54	31.54
中心城区	平原街道	2.2494	19.0907
	西园街道	3.7783	
	白塔街道	2.5063	
	工业街道	2.6878	
	昭君街道	2.1832	
	锡尼街道	5.6857	
各苏木镇	树林召镇	5.0375	12.4483
	展旦召苏木	1.1786	
	昭君镇	1.1156	

区域	常住人口(万人)	合计（万人）
恩格贝镇	0.6954	
中和西镇	0.4586	
王爱召镇	1.4635	
白泥井镇	0.9612	
吉格斯太镇	0.7363	
风水梁镇	0.8016	

注：数据来源于达拉特旗卫健委，截至 2025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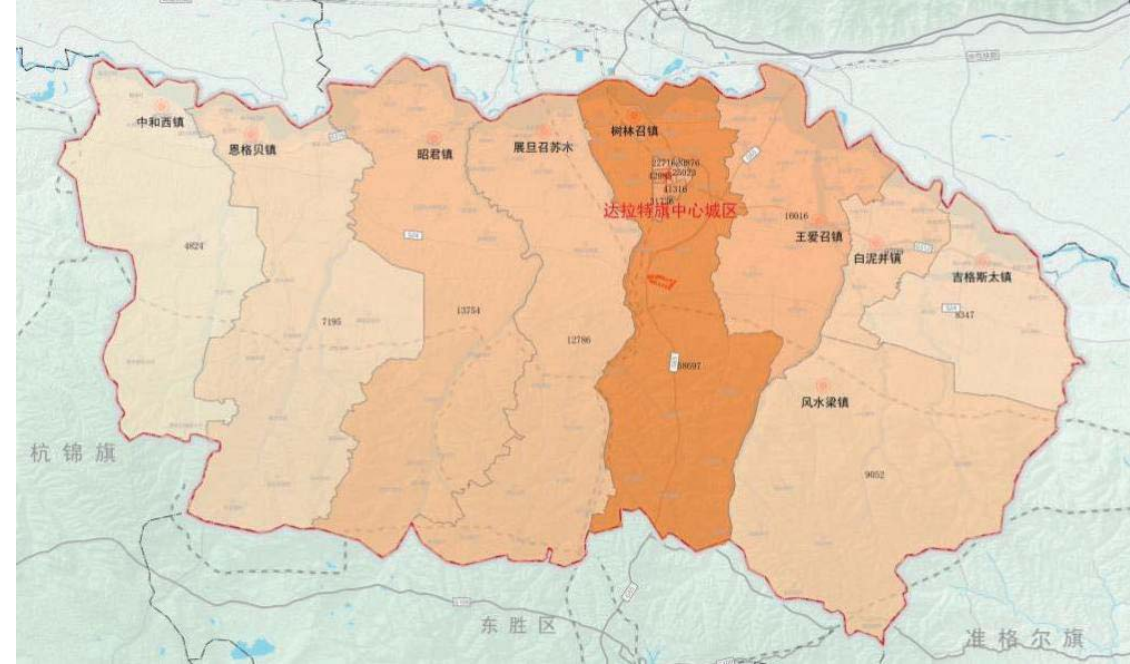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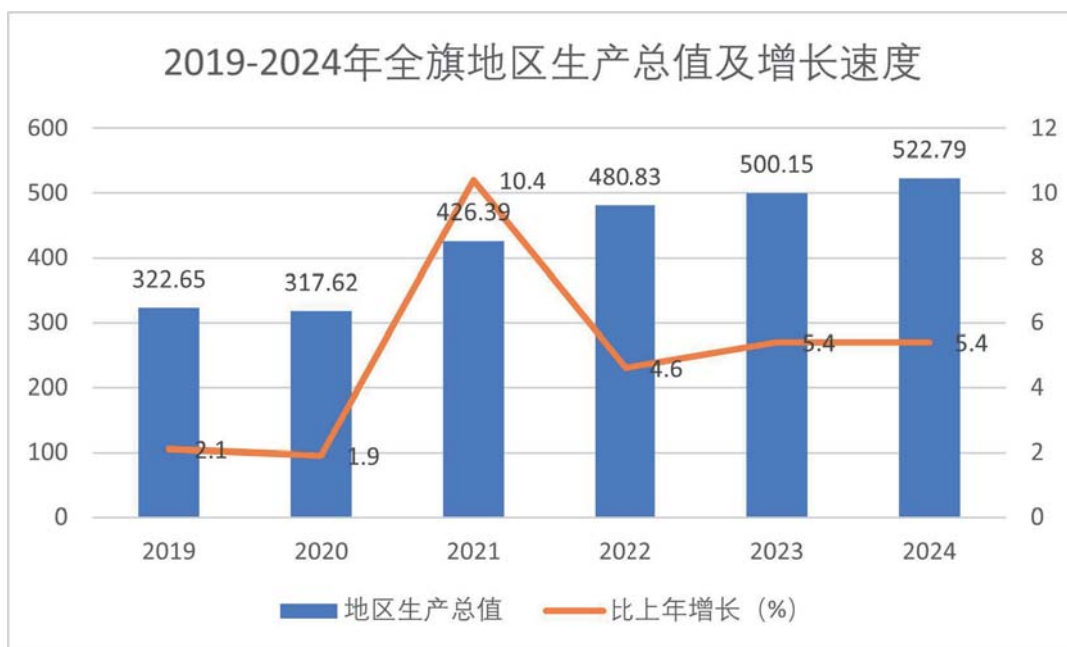


图 2-2 达拉特旗常住人口分布图

3.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达拉特旗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522.79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3.48 亿元，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285.97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工业增加值 262.53 亿元，同比增长 4.5%，建筑业增加值 23.44 亿元，同比增长 10.1%）；第三产业增加值 163.34 亿元，同比增长 4.7%。三次产业结构为 14.06：54.70：31.2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56151 元，同比增长 4.7%。

2019–2024 年达拉特旗经济经历“调整–冲刺–稳增长”的过程，总量扩张与增速趋稳同步推进，经济韧性和发展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为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等领域提供了坚实保障。从“波动调整”到“持续增长+稳定增速”，反映达拉特旗逐步进入经济规模扩张与发展质量提升并重的阶段，社会发展的经济基础更扎实，为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及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支撑。详见下图。



4. 自然条件

(1) 气候条件

达拉特旗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干燥少雨，冬寒夏热，昼夜温差大，太阳能、风能资源充裕。年均降水量 240—360 毫米，降雨量由西向东逐渐增加，降水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瞬时降雨量较大。殡葬设施建设需以“抗旱防风、低

碳韧性”为核心，结合气候特征创新设计，同时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中关于气候适应性的技术要求，实现生态效益与功能可持续性的统一。

（2）地形地貌

达拉特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北部与黄河冲积平原南部，是黄土高原向沙漠的过渡地带，地貌属于梁滩覆沙相间分布型。地形地貌形成“南山中沙北平原、十大孔兑纵贯穿”的地理格局，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且西南高、东北低，呈不规则长方形倾斜地势。南部为低山丘陵沟壑区，海拔在1300–1500m之间，地表破碎、沟壑纵横，地势起伏较大，约占总面积的54%；中部为库布其沙漠区，海拔在1100–1300m之间，地表多为半固定沙丘，约占总面积的19%；北部为黄河南岸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海拔在1000–1100m之间，约占总面积的27%。达拉特旗北部地势较为平坦，起伏不大，南部地形起伏较大，但总体坡度均处于0–8度，北部区域多为0–3度，南部处于3–8度之间。

2. 殡仪馆现状

(1) 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殡仪馆建于 2020 年,位于树林召镇关碾房村达电运煤专线东,达电灰渣场坝西。属股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施性质为公建国营,管理单位为达拉特旗殡仪服务中心,属于 IV 类火葬殡仪馆。馆内专用设备配置齐全、各类便民服务设施便捷、技术先进。目前共有 2 座火化炉,设计年火化量为 2000 具,共配置 5 辆殡仪车,服务范围覆盖全旗。

(2) 用地情况

殡仪馆总占地面积 6.99 公顷 (104.85 亩),现状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 3.43 公顷 (51.45 亩)、草地 1.85 公顷 (27.75 亩)、林地 1.72 公顷 (25.8 亩)、交通场站用地 1.65 公顷 (24.75 亩)。其中已建区域现状用地为工矿用地。



图 2-5 达拉特旗殡仪馆用地用海现状图

(3) 功能分区

殡仪馆建筑面积 6142 m²。馆内分为殡葬业务主楼和餐饮客房西楼两个部分，主楼有 13 个吊唁厅，8 个休息室，并设置冷藏区、守灵区、火化区、法医解剖室和其他配套用房等功能区；西楼有 4 个独立餐厅，同时可容纳 500 人用餐，有 11 间标准化客房，占地面积为 1949.65 m²。

(4) 火化与土葬现状情况

根据达拉特旗民政局提供的殡仪馆历年数据可知，2022-2024 年现状平均年火化量为 326 具，殡仪馆服务能力满足现状需求。现状火化量占死亡人口的比重是 1/10，基本都在殡仪馆完成安葬仪式后进行土葬，现状火化普及率较低。

表 2-1 达拉特旗殡仪馆历年火化数据一览表

设施名称	年份	火化量/具	服务人次	服务人口覆盖范围
达拉特旗殡 仪馆	2022 年	199	399	全旗
	2023 年	434	450	
	2024 年	343	577	
	2025 年 7 月	146	360	

(5) 骨灰寄存室

殡仪馆内骨灰寄存格位总量为 743 格，已存放骨灰 234 格，剩余容量 509 格。

(6) 运营情况

殡仪馆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运营化管理，主要承接遗体接运、骨灰寄存、整容、火化、等各类殡葬服务项目。场馆整体环境庄重肃穆、整洁朴素。

(7) 殡仪馆现状总结

达拉特旗殡仪馆服务范围覆盖全旗。设计年火化量为 2000 具，2022-2024 年平均年火化量为 326 具，服务能力满足且远远超出现状需求。骨灰寄存室格位饱和率约 31%，空间较足。绿色转型缓慢，生态葬推广效果差，未来需大力推动服务优化。



图 2-6 达拉特旗殡仪馆现状照片

3. 经营性公墓现状

(1) 福泽人文纪念园

福泽人文纪念园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瓦窑社旧 210 国道东侧，总占地面积 63.57 公顷（953.55 亩），其中 2014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用途》中批复 0.5917 公顷，2024 年经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一宗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出让土地 8.8755 亩，共批复 17.75 亩土地为公墓建设。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草地、特殊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现状处于在建状态。

福泽人文纪念园设计墓穴总量为 60000 穴，现状已建墓穴总容量为 610 穴，其中已安葬 145 穴剩余 465 穴。



图 2-7 福泽人文纪念园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 2-8 福泽人文纪念园现状建设示意图

(2) 乾安人文纪念园

乾安人文纪念园位于达拉特旗 210 国道响沙湾东侧 15 公里处王爱召生成永村郝三圪卜社辖地，总占地面积 99.79 公顷（1496.85 亩），其中 2012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2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中批复 12.2 公顷，2014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关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用途》中批复 1.5872 公顷，共批复 13.7872 公顷（206.808 亩）。总建筑面积 5137 平方米，现状处于在建状态。

乾安人文纪念园设计墓穴容量为 60000 穴，现状已建墓穴容量为 850 穴，其中已安葬 268 穴剩余 582 穴。



图 2-9 乾安人文纪念园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 2-10 乾安人文纪念园现状建设示意图

(3) 经营性公墓现状总结

达拉特旗经营性公墓占地较大，获得批复的用地较小。福泽人文纪念园获得批复文件的用地占比仅为 1.86%，乾安人文纪念园获得批复文件的用地占比为 13.82%。按照民政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8 号）有关要求，未来的安葬服务格局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有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审批监管力度。对于达拉特旗的经营性公墓需尽快明确四至范围边界。

4. 农村公益性墓地现状

现有中和西镇红海子村、恩格贝镇新圪旦村、昭君镇沙壕村、展旦召苏木机塔村、树林召镇河洛图村、白泥井镇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白泥井分场侯家营子作业区、吉格斯太

镇沟心召村、风水梁镇新民渠村 9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已获得《关于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近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4〕979 号文件批复同意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共批准建设用地 49.6125 公顷，以划拨方式作为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目前达拉特旗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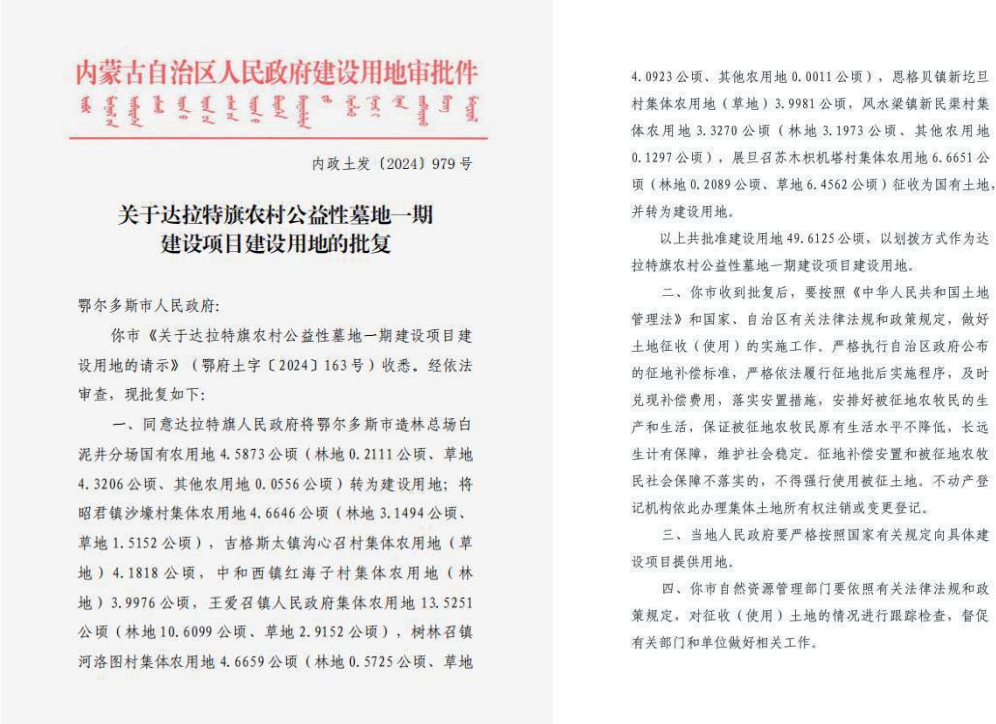


图 2-11 关于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5.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现状

达拉特旗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共计 21 处，现状用地均为林地、草地、特殊用地及其他土地，其中展旦召苏木的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占了耕地。全旗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5533 个。

(1) 各苏木镇历史性集中埋葬点情况

① 中和西镇

中和西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2 处，位于翻身村、南伙房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491 个。

② 恩格贝镇

恩格贝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 处，位于新圪旦村，现状用地为林地、草地、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295 个。

③ 昭君镇

昭君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2 处，位于侯家圪堵村、二狗湾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其他土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290 个。

④ 展旦召苏木

展旦召苏木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5 处，位于长胜村、建设村、海子湾村、井泉村、福茂城村，现状用地均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558 个。

⑤ 树林召镇

树林召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5 处，位于关碾房村、沙坝子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其他土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2384 个。

⑥ 王爱召镇

王爱召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2 处，位于新民堡村，现状用地均为草地、林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674 个。

⑦ 白泥井镇

白泥井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1 处，位于侯家营子林场，现状用地为林地、草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467 个。

⑧ 吉格斯太镇

吉格斯太镇现有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3 处，位于沟心召村、大红奎村，现状用地均为林地、草地及特殊用地，目前已埋葬穴位约 374 个。

⑨ 风水梁镇

风水梁镇无历史性集中埋葬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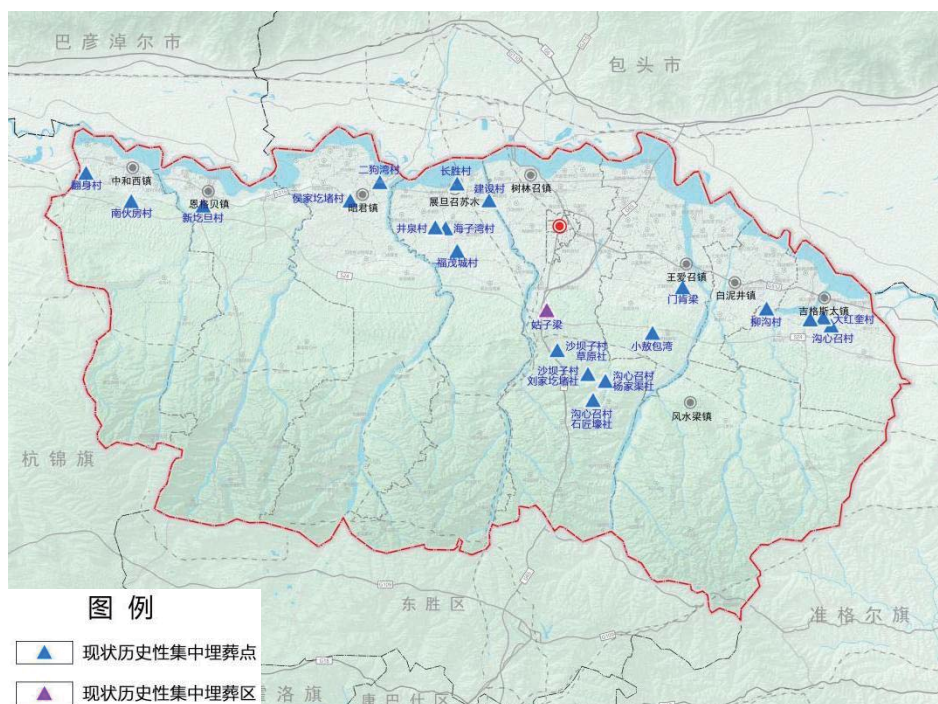


图 2-12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现状分布图

(2) 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占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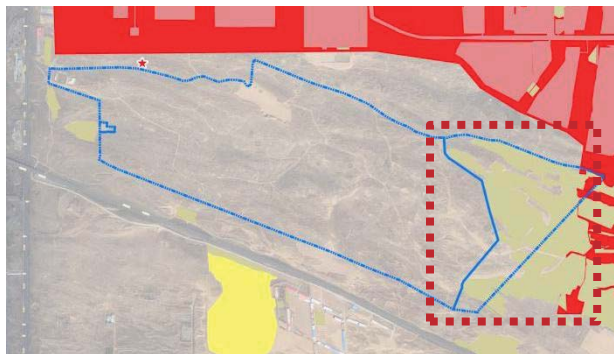
①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展旦召苏木长胜村历史性集中埋葬点部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② 占用耕地保护红线情况

姑子梁历史性集中埋葬区占用耕地保护红线 34.71 公顷。



③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历史性集中埋葬点占用 2.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④ 占用其他控制线情况

昭君镇二狗湾村历史性集中埋葬点部分处于历史文化保护线城拐子城址保护范围内。



6. 散埋乱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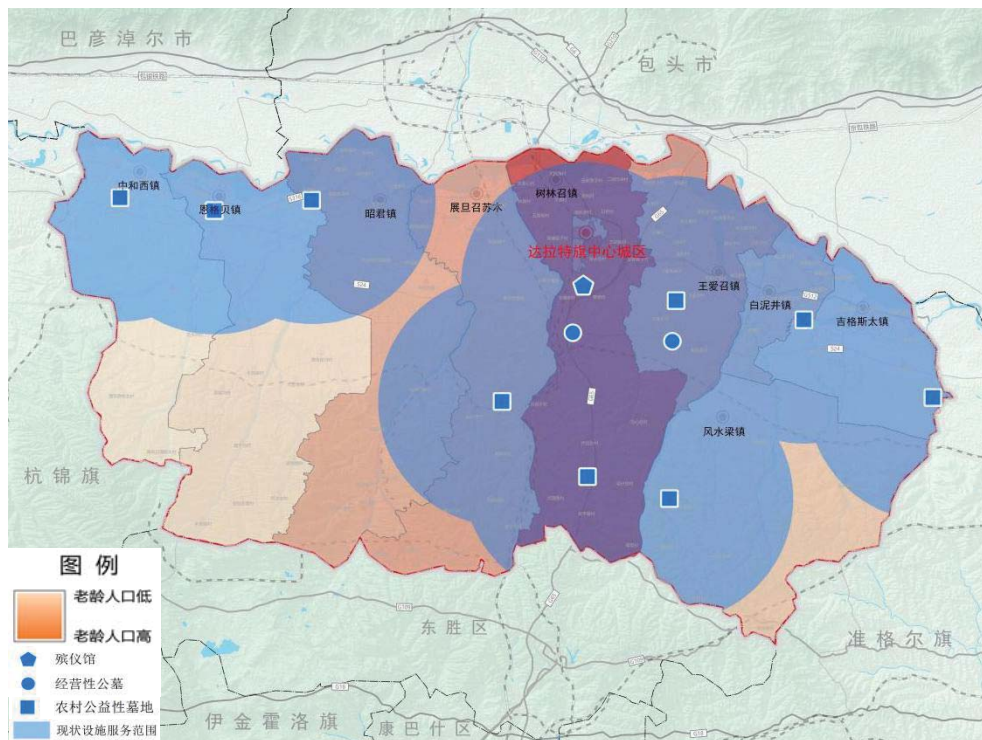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散埋乱葬现象经过近年来的专项整治，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处于持续治理和巩固阶段。根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拉特旗开展了包茂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散埋乱葬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严禁散埋乱葬，苏木镇、嘎查村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一经发现新增违建墓地，将由属地苏木镇会同执法部门予以拆除。

三、现状研判

1. 空间分布不均衡，服务能力待提升

现状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集中分布于树林召镇与王爱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大都位于旗域北部，达拉特旗南北跨度大，北面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很难服务到位于各苏木镇南面地区的群众。目前在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项目在用地面积上是按照未来 10 年整个苏木镇的预测死亡人口来计划用

地的,但在实际使用中旗域南部仍存在殡葬服务盲区,需进一步提高北面农村公益性墓地的服务能力并在考虑旗域整体殡葬设施用地的基础上适当的优化布局。



老年群体与年轻群体对殡葬设施的需求存在代际差异。老年群体渴望传统墓穴但面临价格压力，年轻群体中 37% 的受访者倾向数字陵园，但现有 VR 祭扫覆盖率仅 5%。

3. 生态转型较缓慢，殡葬理念需革新

60 岁以上群体中 83% 坚持"入土为安"，传统的殡葬思想仍占主流，现状墓地以传统葬式（土葬）为主。生态葬现行宣传仍以传单、横幅为主，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覆盖率不足 20%。需构建"制度牵引-技术赋能-文化重构"三位一体改革模式并持续加强绿色文明殡葬理念宣传推行。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需求预测

一、上位规划分析

1. 《鄂尔多斯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加强殡仪馆建设

支持火葬区殡仪馆尚未覆盖的旗区补齐短板。压实地方责任，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部旗区。

（2）推动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

支持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牧区公墓建设。加大生态殡葬奖补力度，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

2. 《达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加快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公益惠民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即：全旗集中建成 1 个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全面启动 9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工作，基本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安葬需求。鼓励以嘎查（村）为单位或相邻多嘎查（村）联建等方式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改革，引导

城区居民文明治丧，保留现有符合要求的殡葬设施，建设达拉特旗殡仪服务中心与公益性墓地。公墓均按照国家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并配套完善相关设施。具体位置在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2）加快殡仪服务能力建设

强化殡仪服务管理，大力提升遗体接运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加快完成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统筹设置殡仪服务网点，充分利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农村牧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当场所，为群众集中文明治丧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3）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服务体系

针对散埋乱葬乱象及私搭乱建灵棚等不文明丧葬习俗，采取“疏堵并重”方式，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和文明殡葬宣传。统筹推进火葬土葬改革，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安葬并重，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巩固和提高火化率，鼓励家庭成员采用骨灰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严禁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明确土葬禁埋区、集中安葬地，推进绿色土葬，引导群众在合法地点安葬。倡导骨灰或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树葬、海葬等不占地、少占地的生态安葬方式。

二、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达拉特旗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建立和完善覆盖全旗，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和保障民生。完善覆盖全域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墓地，实现远期墓穴需求。

2.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规划至近期 2030，完善现有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满足达拉特旗人民对殡葬设施的需求，同时以土地资源优化利用为前提，充分考虑未来对殡葬服务设施的潜在需求，合理布局、方便群众。

3.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规划至远期 2035 年，新增建设一处农村公益性墓地，每个苏木乡镇规划 1 处殡仪服务网点。建立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的殡葬设施体系，满足全旗城乡村（居）民殡葬服务需求，引导城乡村（居）民树立文明、现代、生态绿色的殡葬理念，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三、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 死亡量预测

根据 2020 年达拉特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绘制得出达拉特旗人口金字塔为收缩型人口金字塔。在收缩型社会

中，主要死亡人群集中在老年阶段（60 岁以上），而非传统社会各年龄段较均匀分布。



根据达拉特旗公安局统计数据，2020—2024 年死亡人口总数为 12147 人，年均死亡人数约 2429 人，近 5 年人口死亡率平均值为 0.678%。

表 3-2 2020-2024 死亡人口统计表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人口	354145	356315	358089	359547	360564
死亡人口	2563	2328	2114	2956	2186
人口死亡率	0.72%	0.65%	0.59%	0.82%	0.61%

注：数据来源于达拉特旗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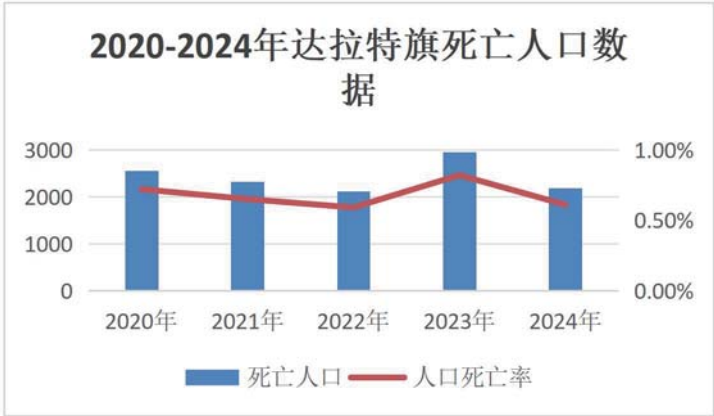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2024 年死亡人口统计图

本规划利用常住人口、常住死亡人口、常住人口死亡率等数据，对达拉特旗未来常住人口死亡规模进行预测。利用死亡率预测法及趋势外推法两种预测方法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本规划常住死亡人口规模预测结果。

（1）死亡率预测法

$\Sigma 2026-2035$ 各年常住人口*人口死亡率=2026-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

① 综合增长率法预测 2026-2035 各年常住人口

依据历年达拉特旗人口变化数据，采用综合增长率模型对达拉特旗人口变化进行模型拟合和预测。预测模型如下：

$$P_t = P_0 (1+r)^n$$

其中：Pt——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P0——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r——人口年均增长率；n——预测年限。

② 人口死亡率

考虑到达拉特旗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且流动人口较多，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全国平均死亡率 7‰ 进行推算。

③ 2026-2035 年死亡人口预测结果

表 3-1 达拉特旗常住死亡人口预测表

年份	人口年均增长率	预测总人口（人）	全国平均死亡率	预测死亡人口（人）
2025	0.05%	371319	7‰	2599
2026	0.06%	371579		2601
2027	0.08%	372025		2604
2028	0.09%	372471		2607

2029	0.11%	373179		2612
2030	0.12%	373814		2617
2031	0.14%	374786		2624
2032	0.15%	375611		2629
2033	0.17%	376851		2638
2034	0.18%	377868		2645
2035	0.20%	379381		2656

预测结果：

规划近期（2026-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15640 人；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13192 人；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28832 人。

（2）趋势外推法

$$\Sigma 2026-2035 \text{ 各年常住人口} \times 2026-2035 \text{ 各年人口死亡率}$$
$$= 2026-2035 \text{ 年累计死亡人口}$$

依据达拉特旗公安局 2020-2024 年 5 年间的死亡率变化趋势，推算达拉特旗规划期内各年的死亡率。

死亡率年平均增长率公式：

$$r=[(Mn/Mo)^{(1/n)}-1]$$

其中：r=死亡率年平均增长率(%)；Mn=结束年份的死亡率；
Mo=起始年份的死亡率；n=起始年份与结束年份之间的年数。

表 3-3 达拉特旗常住死亡人口预测表

年份	人口年均增长率	总人口（人）	预测死亡率	死亡人口（人）
2025	-0.485	360564	0.56%	2019
2026	-0.425	360886	0.57%	2057

2027	-0.365	361370	0.57%	2059
2028	-0.305	362017	0.58%	2099
2029	-0.245	362826	0.59%	2140
2030	-0.185	363801	0.59%	2146
2031	-0.125	364941	0.60%	2189
2032	-0.065	366248	0.60%	2197
2033	-0.005	367724	0.61%	2243
2034	0.055	369371	0.66%	2437
2035	0.115	371191	0.72%	2672

预测结果：

规划近期（2026-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12520 人；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11738 人；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24258 人。

（3）结论

本规划依据死亡率预测法、趋势外推法两种方法进行死亡人口预测，算术平均后得出预测结果：

规划近期（2026-2030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14080 人；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12465 人；

规划期限（2026-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数：26545 人。

以上测算未考虑突发性灾难事件、医学技术突破性进展以及地区性污染、局部医疗资源短缺等变量，所以预测结论可上下浮动 12%。

2. 安葬需求预测

结合达拉特旗现状经济、殡葬管理、火葬与土葬分区情况以及设施容量发展情况，本次专项规划在测算中按照 60% 人口进行火葬，40% 人口进行土葬来测算，远景逐步实现 100% 火葬。

规划预测 2026-2035 年火化数为 15927 人，土葬量为 10618 人。

3. 殡葬用地预测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0.5-0.8 \text{ m}^2/\text{穴}$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墓碑式墓单元兼具不小于 0.2m，墓前步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周边绿化宽度不应小于 0.6m。

墓穴单位占地面积加上墓间距、墓前步道以及绿化，则墓单元单位占地面积为 $1.87-2.66 \text{ m}^2/\text{穴}$ 。按 55% 墓地占园区的用地比例推算，墓园穴均综合占地面积大约在 $3.40-4.84 \text{ m}^2/\text{个}$ 。平均每个墓穴占地约 $11.1 \text{ m}^2/\text{个}$ 。

规划结合达拉特旗近年来公墓安葬情况以及“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墓位按照单穴墓位与双穴墓位比例 4: 6 进行测算。至规划期末，火葬墓大约需要 10.19 公顷，土葬墓大约需要 18.85 公顷。规划预测共需殡葬用地约 29.04 公顷。

第四章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一、用地空间分析

殡葬设施选址需充分考虑用地、交通、环境、景观以及产权等多方面因素，本规划对相关指标进行归纳和梳理，并基于上文提出的达拉特旗殡葬的特点确定具体指标及其评价方式。

首先，对相关的影响因子进行较完整的分类与概括，将“规划因子、环境因子、文化因子、利益因子”四个类型定位准则层，然后根据对空间的分析和指标层选择的梳理，确定评价标准（表 4-1）。主要影响因素如下：规划因子包括土地使用规定、区位和可达性等；环境因子包括地质条件、坡度坡向、与水体距离、与建成区距离等；文化因子包括景观等因素；利益因子包括产权主体等因素。其中，规划、环境及文化因子属于空间影响因素，根据空间条件进行数值赋值；利益因子属于非空间性因素，根据实际调研得出评价结论。

表 4-1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用地指标评价及标准

类别	指标因子	评价标准
规划因子	土地使用规定	禁止建设区域： (1) 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范围 (2)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范围 (3) 水源保护地范围
	区位	重大发展区块以外范围，与城市功能布局与发展方向不冲突
	可达性	(1) 交通便利，沿线有宽度 6 米以上道路通过 (2) 铁路、公路主干线红线 500 米范围以外
环境因子	地质条件	(1)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

类别	指标因子	评价标准
		(2) 地质结构不稳定、地质灾害易发的地块范围以外
	坡度坡向	墓地坡度宜小于 8%，不应超过 18%
	水体距离	河流堤坝红线 500 米范围以外
	建成区距离	居民聚居区 500 米范围以外
文化因子	景观	(1)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2000 米范围以外 (2) 普通公园绿地 1000 米范围以外
利益因子	产权主体	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的地域，并取得土地产权方及周围 300 米范围内产权方同意

1. 规划因子

从用地使用规定选址，达拉特旗殡葬设施禁止建设区域共 347772.09 公顷，其中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150868.6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91762.34 公顷、自然保护地范围 22109.47 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红线 10041.41 公顷以及河湖水系范围 72990.25 公顷。

从区位选址，规划殡葬设施在重大发展区块以外范围，与城镇功能布局与发展方向不冲突。

从可达性选址，规划殡葬设施力求交通便利，沿线有宽度 6 米以上道路通过。铁路、公路主干线红线 500 米范围内面积共计 174213.49 公顷。规划殡葬设施选址于铁路、公路主干线红线 500 米范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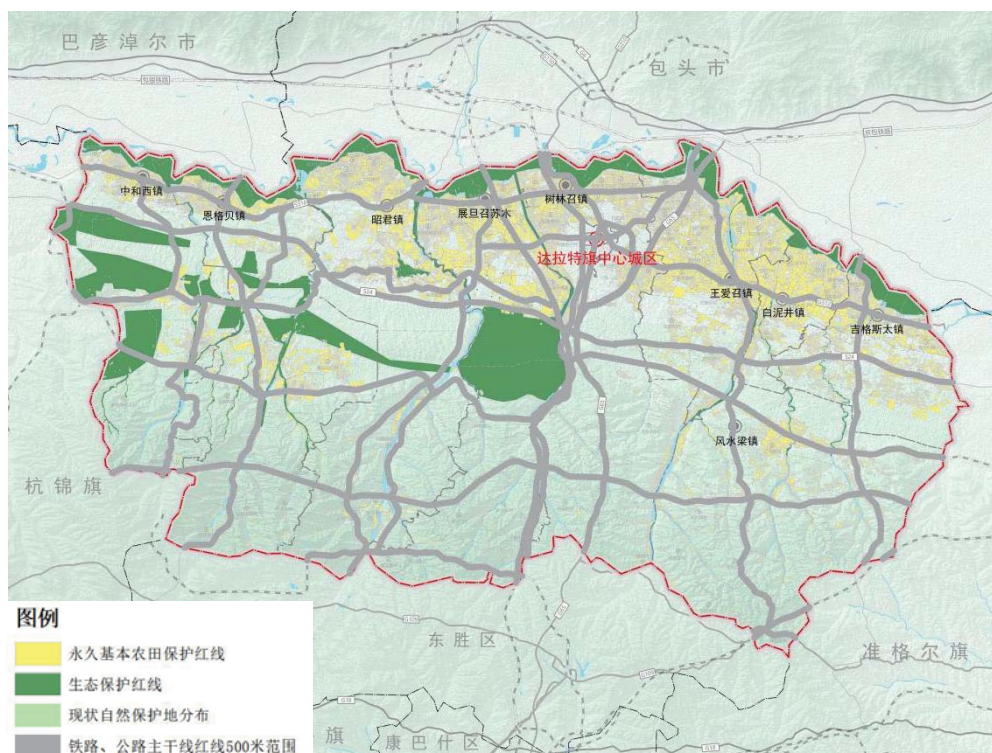


图 4-1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禁止建设区域控制图

2. 环境因子

(1) 地质条件

达拉特旗地貌条件比较复杂，总体趋势南高北低，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斜坡地质结构类型、河道沟谷发育期、气象降雨条件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等的影响，旗域内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面塌陷四种地质灾害类型。截至目前，达拉特旗地质灾害点共 19 处。其中地面塌陷 12 处，均由于矿山地下采矿形成采空区引发的人工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丘陵区；泥石流 4 处，主要分布于低中山区；崩塌 2 处，均为自然土质崩塌，地处黄河岸坡；滑坡 1 处，为人工岩质崩塌，地处低山丘陵区丰盛奎露天煤矿采坑边坡。

达拉特旗中部地区主要存在发生小型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险，南部矿区存在地面塌陷、崩塌、滑坡风险，黄河沿

岸地质灾害类型以中型塌岸为主。本次规划殡葬设施选址于地质灾害易发的地块范围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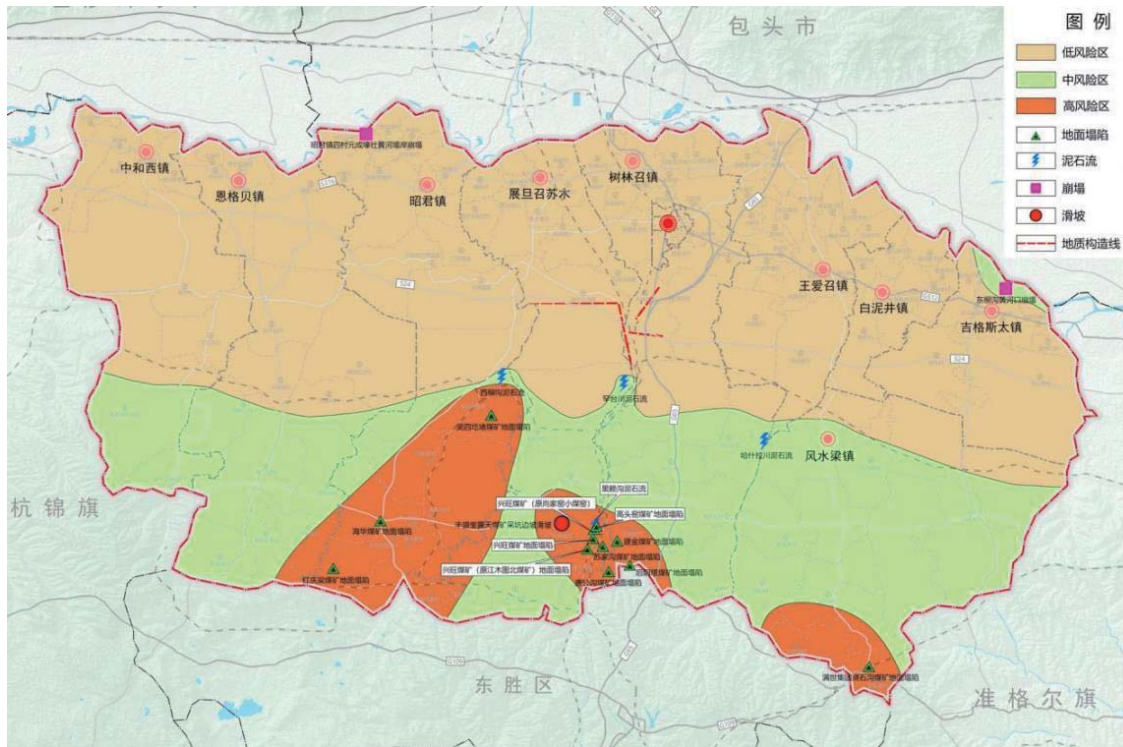


图 4-2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2) 坡度坡向

坡度坡向分析通过量化地形特征，成为协调殡葬设施布局，避开农牧业布局、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的核心工具，其动态化、高精度化是支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坡度（Slope）反映地表倾斜程度，通常以度数表示，其计算基于 3×3 像元窗口拟合曲面求取高程最大变化率。坡度分级直接影响开发策略： $< 7.49^\circ$ 为殡葬设施适宜建设区， $> 7.49^\circ$ 则属殡葬设施不适宜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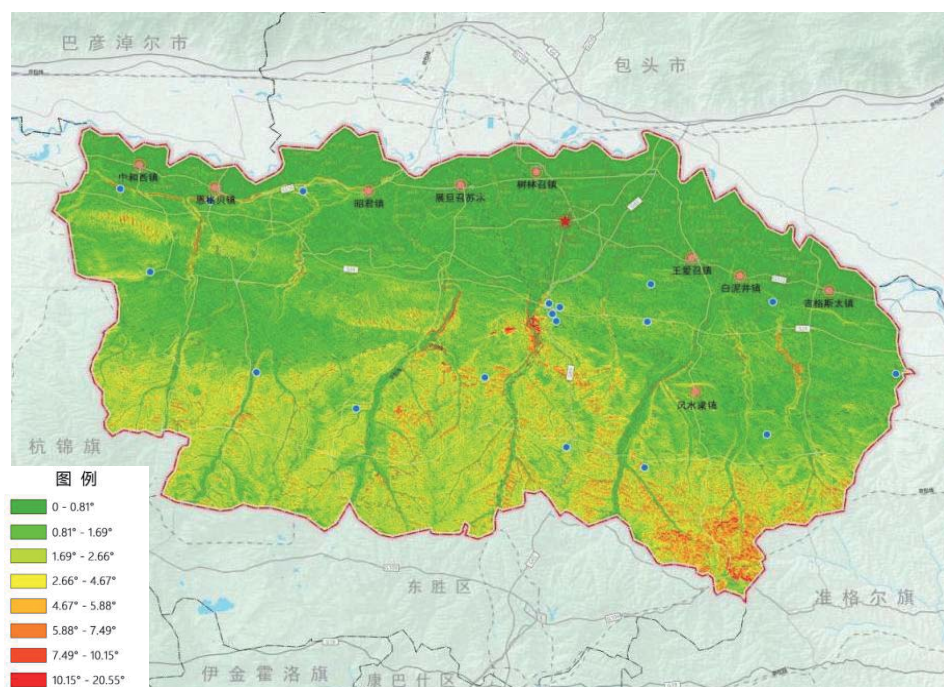


图 4-3 旗域坡度分析图

坡向 (Aspect) 表征斜坡朝向 ($0^{\circ} - 360^{\circ}$)，决定光照与水分分布。阳坡 ($292.5^{\circ} - 67.5^{\circ}$) 光热充足，阴坡 ($112.5^{\circ} - 247.5^{\circ}$) 保水性好利于林草培育，半阳/阴坡可适度开发。岩层倾向与坡向一致的顺向坡易引发滑坡，需工程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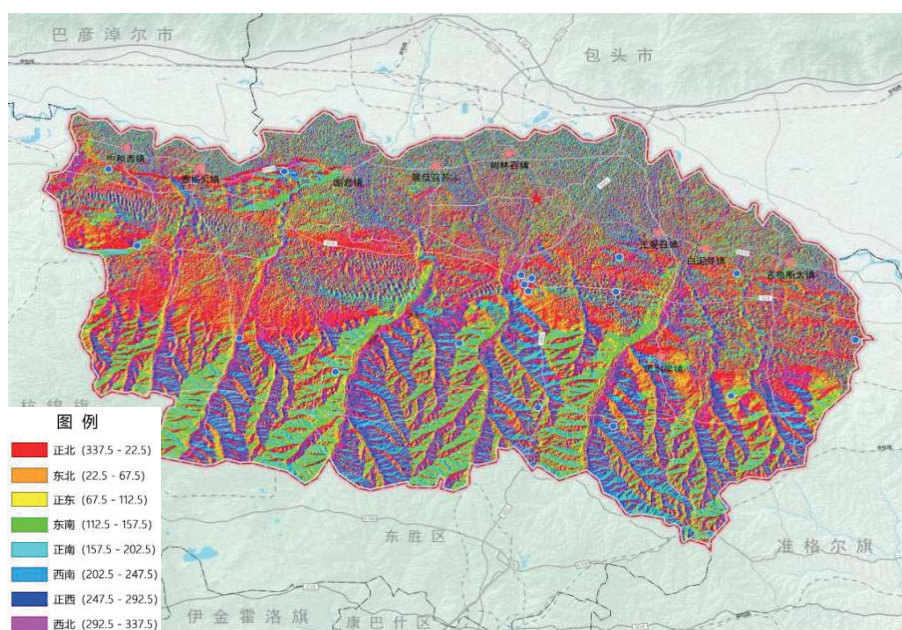


图 4-4 旗域坡向图

(3) 水体距离

达拉特旗河流堤坝红线 500 米范围内面积共计 72990.25 公顷。规划殡葬设施选址于河流堤坝红线 500 米范围外。



图 4-5 旗域水体范围图

(4) 建成区距离

达拉特旗居（村）民聚居区 500 米范围内面积共计 423333.99 公顷。规划殡葬设施选址于居（村）民聚居区 500 米范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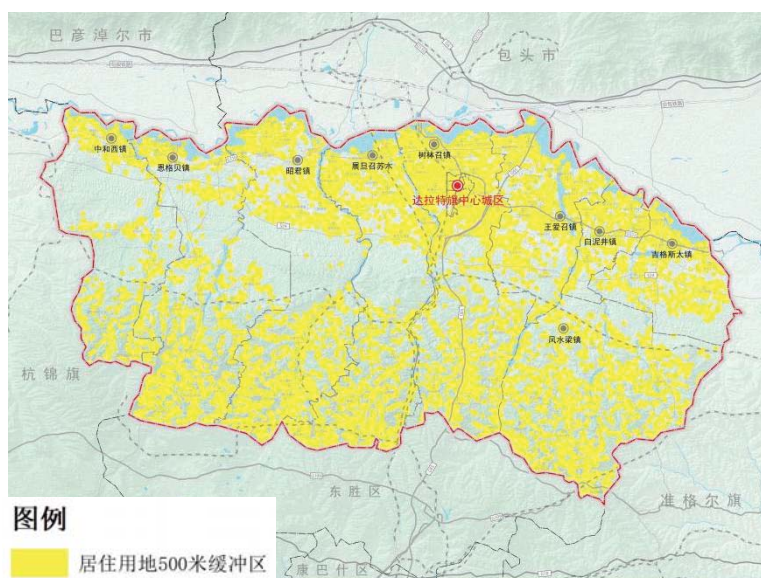


图 4-6 旗域建成区范围图

3. 文化因子

达拉特旗城市公园 2000 米范围内面积共计 10253.07 公顷，文物保护区 2000 米范围内面积共计 10041.41 公顷，普通公园绿地 1000 米范围内面积共计 34259.36 公顷。规划殡葬设施选址于城市公园、文物保护区 2000 米范围外以及普通公园绿地 1000 米范围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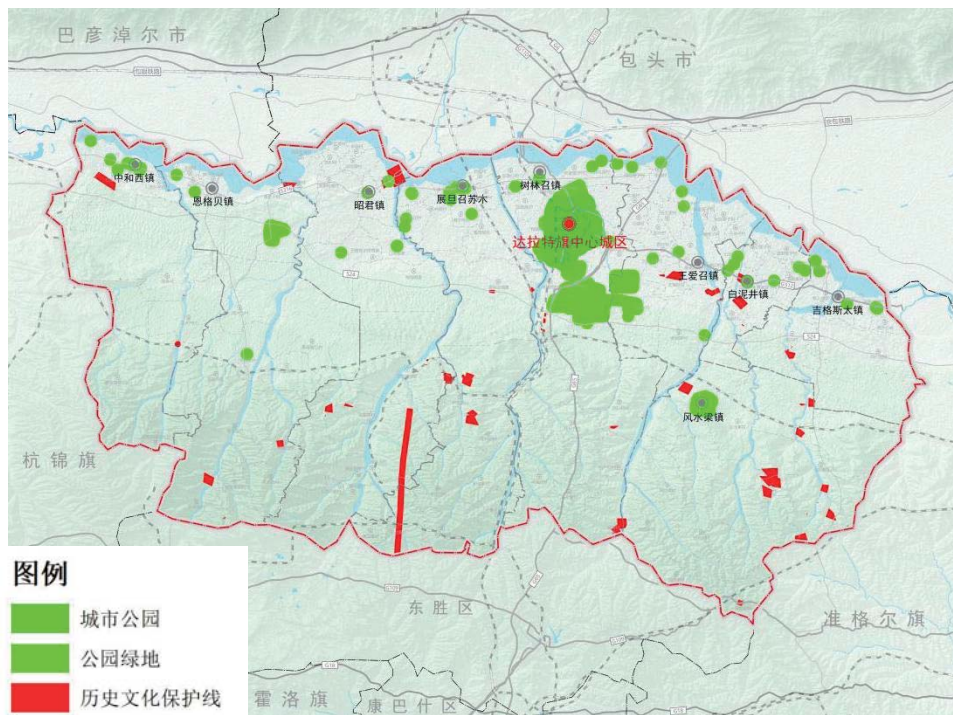


图 4-7 旗域景观范围图

4. 结论

综合考虑以上空间影响因素，建立城镇空间分析评价模型，得出达拉特旗殡葬设施用地适宜选址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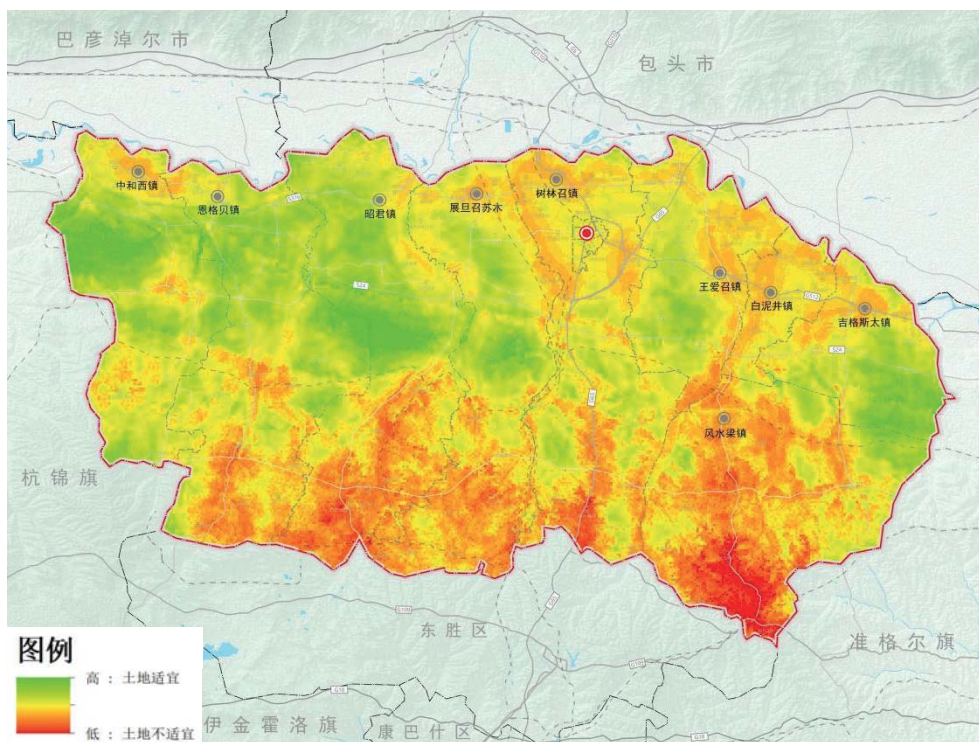


图 4-8 旗域殡葬设施土地适宜性评价图

二、殡葬设施建设引导

基于现状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殡葬需求预测结果，对达拉特旗的殡葬设施建设进行引导。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方式：规划保留、规划新建、规划新增。对于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统筹考虑，保留现状并进行控制。

表 4-2 殡葬设施建设引导标准

建设引导方式	引导措施
规划保留	对全旗现有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要求及服务需求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设施予以保留，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完善提升，完善服务设施、功能配套、信息服务、智能化服务，重点强化其公益属性与生态功能提升。
规划新建	指新建殡葬设施。新建殡葬设施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殡葬改革的总体布局。
规划新增	指地区有需求，不影响居民生活，未明确具体用地面积，以点位形式进行预留。

三、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

全旗共规划 22 处殡葬设施，其中规划保留 1 处殡仪馆、2 处经营性公墓及 9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新建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新增 9 个殡仪服务网点，详见表 4-3。

规划近期以现有殡葬设施利用为主，在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为辅；规划远期建议将现有经营性公墓进行公益化服务管理，新建一处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新增 9 个殡仪服务网点，实际使用中以城镇管理为主，可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当场所改造、现有空地临时搭建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配置，方便并规范群众治丧。

表 4-3 达拉特旗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行政区名称	面积 (公顷)	建设引导
1	殡仪馆	达拉特旗殡仪馆	树林召镇	6.99	规划保留
2	经营性公墓	鄂尔多斯市福泽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树林召镇	63.57	规划保留
3		乾安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爱召镇	99.79	规划保留
4	农村公益性墓地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公益性墓地	中和西镇	3.99	规划保留
5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公益性墓地	恩格贝镇	3.99	规划保留
6		昭君镇沙壕村公益性墓地	昭君镇	4.66	规划保留
7		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公益性墓地	展旦召苏木	6.67	规划保留
8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公益性墓地	树林召镇	4.67	规划保留
9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白泥井镇	4.59	规划保留
10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王爱召镇	13.52	规划保留
11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公益性墓地	吉格斯太镇	4.18	规划保留
12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公益性墓地	风水梁镇	3.33	规划保留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行政区名称	面积 (公顷)	建设引导
13		昭君镇白家塔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昭君镇	2.52	规划新建
14	殡仪服务网点	中和西镇殡仪服务网点	中和西镇	——	规划新增
15		恩格贝镇殡仪服务网点	恩格贝镇	——	规划新增
16		昭君镇殡仪服务网点	昭君镇	——	规划新增
17		王爱召镇殡仪服务网点	王爱召镇	——	规划新增
18		树林召镇殡仪服务网点	树林召镇	——	规划新增
19		白泥井镇殡仪服务网点	白泥井镇	——	规划新增
20		风水梁镇殡仪服务网点	风水梁镇	——	规划新增
21		吉格斯太镇殡仪服务网点	吉格斯太镇	——	规划新增
22		展旦召苏木殡仪服务网点	展旦召苏木	——	规划新增



图 4-9 殡葬设施总体规划布局图

四、殡仪馆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达拉特旗殡仪馆一处，占地面积 6.99 公顷，建筑面积 6142 m²、寄存格位总量为 743 格。规划从以下方面对殡仪馆进行提升。

(1) 空间扩容与功能细化

为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及地方殡葬改革相关要求，强化殡仪馆公益属性与服务供给能力，建设以“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为核心导向，聚焦群众治丧全流程需求，在原有基础服务功能上，系统拓展民俗生命广场、骨灰堂、殡葬市场规范管理及综合服务设施等功能提升项目，构建覆盖“身后事”全链条的标准化、多元化服务体系。

引入自动化遗体处理系统（如智能冷藏柜、遗体清洁机器人），提升处理效率与卫生标准。增设家庭式守灵房（配备独立悼念空间），提高服务品质。改造无障碍通道（坡度 $\leq 1:12$ ），增设盲文引导牌，满足老年人及残障群体需求。

（2）绿色殡葬与低碳运营

技术减排：淘汰老旧火化炉，更换为低氮燃烧+尾气净化设备。推广可降解骨灰盒（秸秆/菌丝材料）与水溶性骨灰袋，配套建设生态葬纪念林。能源循环利用：安装太阳能光伏板供应殡仪馆 30%用电，余热回收用于馆内供暖。

五、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乾安人文纪念园与福泽人文纪念园。根据《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17 号）文件中提出的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要求，本次规划对于经营性公墓进行范围控制，四至止建，不再新增经营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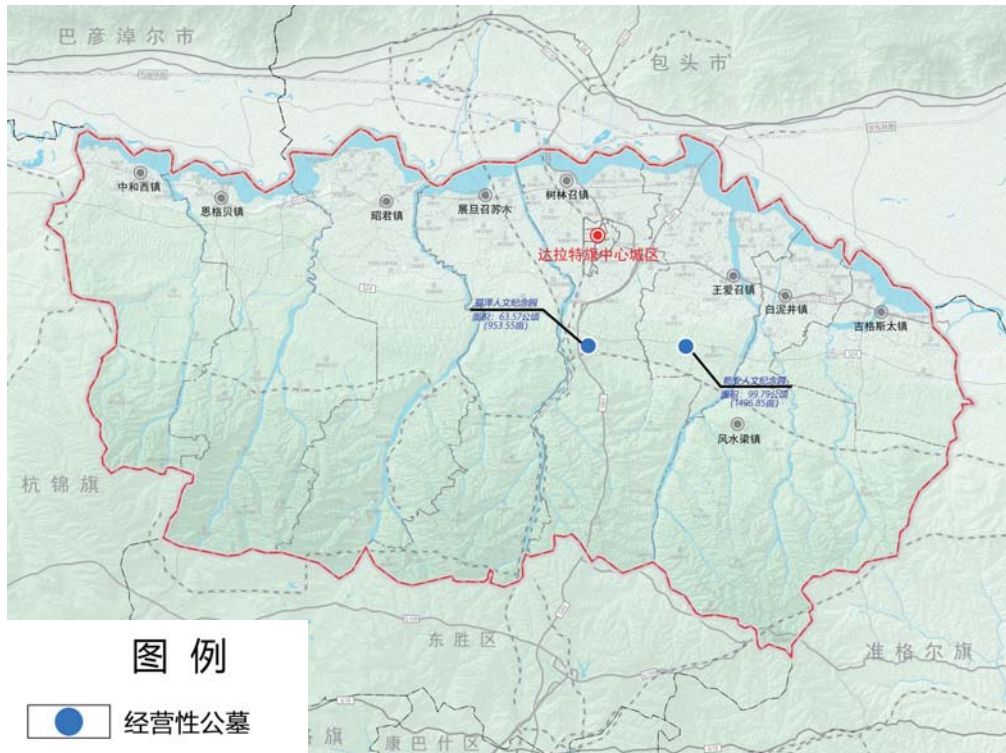


图 4-10 经营性公墓规划布局图

六、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

农村公益性墓地主要服务于本行政区人口，原则上每个苏木镇至少规划建设一处为本苏木镇服务的公益性墓地。由于达拉特旗各苏木镇南北跨度大，现状北部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并不能辐射到南部低山丘陵沟壑区。因此，于昭君镇南部规划新建 1 座农村公益性墓地。各苏木镇根据全国 7‰ 的预测人口死亡率及 20 年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农村公益性墓地 9 处，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1 处，远期对农村牧区现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进行资源整合、改造提升。分苏木镇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1) 中和西镇

中和西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红海子村内，用地面积 3.99 公顷（59.85 亩）。

(2) 恩格贝镇

恩格贝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新圪旦村内，用地面积 3.99 公顷（59.85 亩）。

(3) 王爱召镇

王爱召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王爱召镇生成永村，用地面积 13.52 公顷。

(4) 昭君镇

昭君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沙壕村，用地面积 4.66 公顷（69.9 亩）。远期规划新建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白家塔村内，用地面积 2.52 公顷（37.8 亩）。昭君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用地面积共计 7.18 公顷（107.7 亩）。

(5) 展旦召苏木

展旦召苏木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积机塔村内，用地面积 6.67 公顷（100.08 亩）。

(6) 树林召镇

树林召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河洛图村内，用地面积 4.67 公顷（70.06 亩）。

(7) 白泥井镇

白泥井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白泥井分场侯家营子作业区内，用地面积 4.59 公顷（68.90 亩）。

(8) 吉格斯太镇

吉格斯太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沟心召村内，用地面积 4.18 公顷（62.79 亩）。

(9) 风水梁镇

风水梁镇规划保留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位于新民渠村内，用地面积 3.33 公顷（49.95 亩）。



图 4-11 农村公益性墓地规划布局图

七、殡仪服务网点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每个苏木镇规划新增 1 个殡仪服务网点，共计 9 个。现有 1 处主殡仪馆（树林召镇）难以辐射偏远区域，增设网点可缩短遗体接运距离，提升殡仪服务能力，使殡仪服务从地理覆盖角度更加均衡。各网点依据所处位置可提供

差异化服务并结合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避免因殡葬不便导致的私埋乱葬耕地侵占问题。



图 4-12 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第五章 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一、殡葬设施建设指引

1. 殡仪馆建设指引

① 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② 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规定。

③ 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2. 经营性公墓建设指引

达拉特旗规划保留 2 处经营性公墓。

(1) 审批管理要求

经营性公墓必须经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领取《公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同时需依法向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确保用地合法合规。

(2) 规划建设引导

① 节地生态建设

需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区，设置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多种节地生态墓型；经营性公墓中必须建有占穴位总数 30%比例的公益性墓穴，价格控制在 3000 元以下；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遗体墓单穴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② 生态绿化与配套

打造绿色环保生态型公墓，绿化覆盖率需符合相关标准，推进墓区园林化建设；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便民服务大厅等便民设施，提升服务便利性。

(3) 经营管理引导

服务宗旨：坚持“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的原则，以“上为国家分忧，下为民众解愁”为服务宗旨，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

定价机制：区分高、中、低档墓穴价格，保障不同收入群体需求，设置特价墓穴满足特困群众需求；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按规定执行，严格明码标价，杜绝价格欺诈行为。

专业运营：组建专业殡葬服务团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暖心丧葬服务，落实安全、节能等运营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3.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指引

(1)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模式

农村公益性墓地可划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公共服务区。骨灰安置按不同形式的比例要求集中规划，形成分布集中、用地紧凑的“标准”墓地建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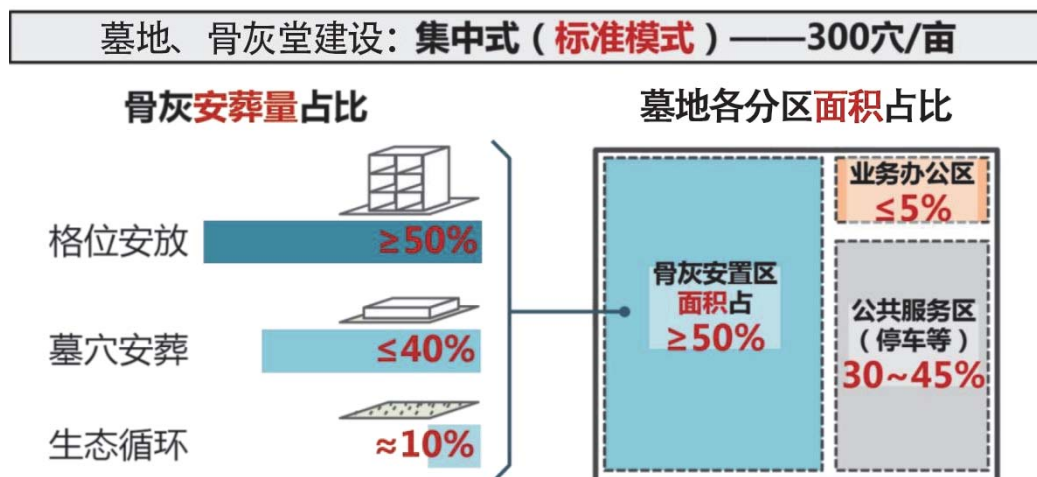


图 5-1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模式图

(2) 公益性公墓建设模式

① 着力推行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节地生态葬式，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规划面积的 50%。公墓要有门楼、名称标识和界线标志，墓地应保持整洁、清静、肃穆。墓区划分合理，墓位整齐规范，道路安全，排水通畅，消防安全。应当设置集中烧纸和燃放池。

② 新建公墓应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

③ 穴均占地面积按 2 平方米测算。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家族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

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采用立式碑的，墓碑高不得超过 0.6 米。

二、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1. 交通设施

①专用通道：需修建连接殡葬设施与主要交通干道的专用道路，确保路况良好，能应对遗体运输车辆及治丧人群集中通行的需求，避免交通堵塞。道路的宽度需依据殡葬设施规模与预计客流量确定，一般殡仪馆或大型公墓的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同时做好路面硬化并设置相应的指路牌。各功能区（遗体接运区、服务接待区、丧属休息区、祭扫区等）间需设置连贯的无障碍通道，通道净宽不小于 1.2 米，坡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leq 1:12$ ），且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设置石墩、铁链等障碍物，确保轮椅、拄拐杖者顺畅通行。入口处、台阶旁需配套设置无障碍坡道，坡道两侧应加装高度适宜的安全扶手，坡面需做防滑处理。

②停车场：需依据殡葬设施的服务覆盖范围与高峰流量合理规划面积与车位数量。殡仪馆或公墓可参考按日最高接待量的 30%至 50%设置机动车位，并考虑为非机动车划定停放区域。此外，停车场要设置清晰的车位线、导向标识，并配备引导人员在高峰时期帮助车辆有序停放。按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2%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单个停车位长度不小

于 7 米，宽度不小于 3.5 米，且需紧邻殡葬设施主入口，设置清晰的盲文标识与提示牌，严禁普通车辆占用。

③公交站点：若殡葬设施位于城市近郊或交通便利位置，应协调公交部门设立公交站点。站点距离殡葬设施主入口宜不超过 300 米，方便不使用私家车的民众前往。

2. 供水设施

①水源接入与规划：需根据殡葬设施规模、用水需求及周边水源状况确定接入方式。对于城镇殡仪馆，通常优先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管径依据高峰用水量计算，以保障遗体处理、卫生清洁、生活用水等需求。农村地区的殡葬设施若无法接入市政管网，可考虑打井取水，但要做好水质监测与净化处理，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

②储水与节水设施：大型殡葬设施宜设置储水池，以应对供水临时中断或高峰用水需求，储水池容积按日最高用水量的 20%-30%设计。同时，在园区内推广节水器具，如感应式水龙头、节水型马桶等，并在绿化灌溉中采用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供电设施

①电源引入与容量配置：殡仪馆、大型公墓等设施需引入双回路 10kV 电源，保障供电可靠性，防止因停电影响遗体冷藏、火化等关键业务。供电容量依据设施内设备功率、照

明需求及未来发展预留进行配置，对于小型殡葬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一路可靠电源及小型应急发电设备。

②内部配电与电气安全：在设施内部合理设置变配电房，对不同功能区域进行分区配电。电气线路要做好防火、防潮、防鼠措施，穿管敷设，并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与维护，确保用电安全。此外，照明设计需兼顾功能性与氛围营造，在公共区域、祭祀区等提供充足照明，在告别厅等区域营造庄重氛围。

4. 供热设施

①供热方式选择：城镇殡仪馆可优先考虑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若无法接入，可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对于农村或偏远地区，可采用生物质锅炉、电供暖等方式，同时做好保温措施，降低能耗。

②供热系统建设与维护：供热管道的敷设要符合相关规范，直埋管道需做好保温与防腐处理，如采用改性聚氨酯保温，外套高密度聚乙烯管保护壳。定期对供热设备、管道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供热效果稳定，为治丧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环境。

5. 燃气设施

①气源接入与规划：若殡葬设施内设有食堂、火化炉采用燃气能源等，需接入燃气管道。应根据燃气用量及周边气

源情况，从市政燃气中压管道接入，并在合适位置设置箱式调压器。

②燃气安全管理：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阀等安全设备，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确保无泄漏等安全隐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制定应急预案，防止燃气事故发生，保障殡葬设施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6. 环保设施

①污水处理系统：殡仪馆等存在遗体处理环节的设施会产生污水，必须建设专业污水处理系统。其需具备对含有遗体污染物、清洁剂残留物等污水的去污杀菌能力，经过处理的污水需达到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后，才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进行二次利用于园区绿化等。小型公墓若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可设置化粪池等简单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②垃圾分类与处理设施：应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日常垃圾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其中，殡葬过程中产生的特殊垃圾，如逝者使用过的一次性卫生用品、祭祀残留物等需单独收集并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③火化尾气净化设备：殡仪馆火化炉必须配备先进尾气净化设备，因火化尾气含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需通过过滤、吸附、催化燃烧等多级处理技术，去除有害成分。

尾气净化设备的处理能力需与火化炉功率和使用频次适配，保障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不良影响。

7. 公共服务设施

①休息区：在殡仪馆告别厅、公墓祭祀区周边等需设置休息区域，配备座椅、遮阳或遮雨棚等。面积较大的殡葬设施可设置室内休息厅，并提供饮用水、报刊等，帮助参礼者、祭祀者缓解疲惫。

②卫生间：按服务人数与场地面积合理布局卫生间，并考虑高峰使用需求，避免出现排长队状况。卫生间的数量通常以高峰时段人流量每 100 至 200 名设置至少 1 个厕位为参考。按规范设置足够数量的无障碍卫生间，卫生间净宽需满足轮椅回转需求，内部需配备高度适宜的坐便器（宜为 450mm）、带安全抓杆的洗手台，抓杆长度、位置需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设置低位感应式水龙头、应急呼救按钮，按钮高度便于轮椅使用者触及。卫生间需保持干净整洁，不得锁门停用，确保特殊丧属可随时使用。

第六章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一、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与建设

节地生态安葬，就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强化政府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中的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激励、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积极引导和支持城乡居民、殡葬服务单位、基层组织以及相关社会组织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形成参与殡葬改革的合力。坚持殡、葬、祭、礼四位一体，推动节地生态安葬与绿色殡葬、人文殡葬、惠民殡葬、智慧殡葬相结合，葬法改革与丧礼改革相衔接。通过网站、微信、殡葬服务机构等媒体和平台宣传树葬、花葬、海葬、深埋等绿色生态葬法，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节地生态安葬的重大意义、法规政策和实践成果，凝聚起全社会的思想认同。坚持清明节等重要节点集中宣传与日常引导相结合，在苏木镇、街道、殡葬服务单位等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宣传专栏，制作宣传折页等形式深入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海葬、“鲜花换纸钱”等宣传活动。

1. 节地生态安葬要求

倡导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一是倡导文明科学的丧葬礼仪，用安静、生态、环保的方式进行丧葬活动；二是推行绿

色生态的安葬方式，提倡实行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三是发挥党员示范作用，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身边的人践行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2. 节地生态安葬目标

公墓及墓地未来建设以节地生态安葬为主，至规划期末，全旗节地生态安葬建设比例达 49%，可增加约 5.43 公顷的节地生态安葬墓区，约 8570 个节地生态墓位。

鄂尔多斯市在节地生态安葬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鄂尔多斯市于 2013 年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2022 年确定了鄂尔多斯市福寿园公墓为生态安葬试点，试点内已完成节地生态安葬墓区 2000 余平方米绿化工作，种植各类常绿树木 700 余株，并正在进行园区分隔汀步和绿篱的建设。为了进一步推动节地生态安葬，鄂尔多斯市还加强了相关宣传工作。2022 年，全市各殡仪馆设立宣传设施，大力宣传节地生态安葬相关内容，引导群众树立生态安葬理念，有效降低群众的办丧费用，积极营造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节地生态安葬在 2016 年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后各地才开始实施，难以达到现行的节地生态安葬指标。根据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实际建设情况，至规划期末乾安人文

纪念园与福泽人文纪念园节地生态安葬建设比例总体可达 60%，农村公益性墓地节地生态安葬建设比例总体可达 49%。

二、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和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

旗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殡葬改革，要把节地生态安葬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各项工作的领导机制、沟通机制、协作机制，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目标考核以及强化责任落实，大力推动节地生态安葬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2. 强化宣传引导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殡葬服务机构等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宣传节地生态安葬的重大意义、法规政策和实践成果，凝聚全社会的思想认同。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示范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

注重实践养成，坚持清明节等重要节点集中宣传与日常引导相结合，加强对群众治丧观念和治丧活动的正向激励引导。

3. 健全奖补激励机制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规定凡具有我市户籍的人员，死亡后骨灰处理采用树

葬、花葬、草坪葬、深埋葬等生态节地葬法，且不立塔位和墓碑的，免除安葬费用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建立环保殡葬用品补贴制度推动环保殡葬用品的推广应用。

4. 注重能力建设

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基本建设用地。

加强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对殡葬系统员工普遍进行一次轮训，鼓励员工参加专业社会工作者考试，着力提升干部职工的生态文明素养。

注重总结评估，着力研究解决推行节地生态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

一、近期建设规划

1. 现状殡葬设施改造提质与规范化管理

提高现有殡葬设施（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的服务水平以及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解决现状殡葬设施违规利用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开展现状殡葬设施改造，完善殡仪馆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对未开发墓区进行节地墓位改造，改善殡葬设施园林绿化环境。

2. 苏木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规划近远期至 2030 年，达拉特旗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加紧建设完成，详见表 7-1。有序推进农村殡葬活动及散埋乱葬整治的工作，按节地化、生态化、规范化的理念，打造良好的配套设施服务，做好墓位分配、祭扫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清扫等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便利。

表 7-1 近期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初设墓穴 总数(穴)	初设绿化 覆盖率(%)
1	农村公益性墓地	中和西镇红海子村公益性墓地	3.99	1539	35.3
2		恩格贝镇新圪旦村公益性墓地	3.99	1612	34.2
3		昭君镇沙壕村公益性墓地	4.66	——	——
4		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公益性墓地	6.67	2660	30.8
5		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公益性墓地	4.67	1779	33.5
6		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公益性墓地	4.59	1791	32.42
7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公益性墓地	4.18	1514	35.1
8		风水梁镇新民渠村公益性墓地	3.33	1321	33.3
9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农村公益性墓地	13.52	5387	26.6

3. 现代殡葬文化宣传建设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绿色节地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行为文明规范，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

旗政府成立殡葬改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旗长任组长，民政、发改委、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卫健委、市场监管管理、林业和草原、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的基础上，形成殡葬管理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公墓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有关问题，共同做好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2. 做好资金保障

旗级财政要加大力度，做好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工作，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加大财政投入。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储备库，申请年度预算内投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并落实节地生态葬的奖补政策，对选择骨

灰撒散、海葬等不留骨灰的家庭给予一定奖励。公益性公墓应创造条件免费为居民提供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服务，促进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

3. 强化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其中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属非营利性殡葬设施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安葬设施用地，需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自治区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

4. 注重宣传引导

宣传部门要配合其它部门，切实加强深化殡葬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载体、社区平台作用，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坟墓治理、节地生态安葬的意义、要求、措施和方法，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殡葬传统文化，弘扬符合时代取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殡葬文化和文明殡葬习俗，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理解、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工作。着力推行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牌位拜祭、鲜花拜祭、网络拜祭。组织开展缅怀先贤、孝亲感恩、民俗公祭等活动，发挥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人文纪念、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的作用。